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3月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 01007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事项和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037号），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回复内容予以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精细化工产品专用性强，市场需求相对较小，从事特定品种的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厂家往往数量较少、分布较为分散、产能较低，营业收入受单一产品需求量增减、行业内企业数量变动等因素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来源主要分为自产销售和贸易销售，部分产品如 3-异色满酮则采取合作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1.40 万元、5,862.77 万元、6,278.56 万元及 1,849.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25.76%、18.43%和 10.62%。

（3）3-异色满酮为科迪华旗下农药杀菌剂啶氧菌酯的上游核心原料；2017 年欧盟因啶氧菌酯不能排除其代谢物 IN-H8612 的制畸变和细胞遗传毒性风险，不再续登记，但是杜邦在中国推出了啶氧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产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总体较小，分别为 176.98 万元、716.59 万元、134.80 万元和 705.7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分析各细分产品单价波动原因，苯磺酰氯系列各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8-羟基喹啉铜销售价

格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与同行业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带量采购、集采政策对下游药物制剂及公司医药中间体销售的影响。

（2）结合具体产品、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同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原因，二苯砷、苯亚磺酸钠、8-羟基喹啉铜、3-异色满酮等产品出现销量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 8-羟基喹啉系列中各产品产销量呈现降低趋势的原因，以及公司未来对该系列产品的业务发展计划。

（3）量化分析各产品销量变动、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市场容量、下游客户景气度、发行人产品技术及工艺路线先进性等，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及销量的变动趋势。

（4）按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分类列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涉及的主要产品、金额、销量，分析收入构成变动情况；如有产品涉及多个应用领域，说明不同应用领域下该产品销售单价的差异原因及各领域销量变动合理性，不同应用领域是否涉及差异化的生产工序或资质认证要求。

（5）列示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贸易、合作生产方式下对应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分析不同来源的产品在报告期的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各产品在定价政策、销售价格、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合作生产业务的定位、未来发展方向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贸易业务供应商及合作生产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7）说明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且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8）说明 3-异色满酮下游产品啉氧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是否能排除 IN-H8612 的制畸变和细胞遗传毒性风险，是否存在因该风险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分析啉氧菌酯是否存在被其他杀菌剂替代的风险，以及对公司 3-异色满酮生产销售的影响。

（9）结合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境外销售的稳定性及境外市场拓展规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境内外收入的核查过程、方法和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八）说明 3-异色满酮下游产品啮氧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是否能排除 IN-H8612 的制畸变和细胞遗传毒性风险，是否存在因该风险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分析啮氧菌酯是否存在被其他杀菌剂替代的风险，以及对公司 3-异色满酮生产销售的影响

1、3-异色满酮下游产品啮氧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是否能排除 IN-H8612 的制畸变和细胞遗传毒性风险

3-异色满酮为科迪华旗下农药杀菌剂啮氧菌酯的上游核心原料。啮氧菌酯主要用于大麦、苹果以及啮菌酯不够奏效的市场。啮氧菌酯是内吸性优势较为明显的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对黄锈病具有治疗活性，对壳针孢菌引起的病害以及大麦上的网斑病也具有较好的防治效果。啮氧菌酯由先正达（Syngenta）公司于 2001 年在欧洲推出，并在绝大多数欧洲市场进行登记，不过由于啮菌酯同档竞争影响了其市场定位，所以其市场潜能受到限制。2006 年，先正达将啮氧菌酯转让给杜邦，其市场潜能得到很好的发挥。杜邦通过新增登记以及开发复配产品等提升了啮氧菌酯的销售业绩。后随着杜邦的分拆，啮氧菌酯成为科迪华旗下重要杀菌剂产品之一。

因此，3-异色满酮下游产品啮氧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主要是为了扩大应用范围，从早期防止小麦、大麦的各种锈病，扩展到防治大豆、玉米以及各种小作物等病变。但各类单剂或者复配制剂并不能排除啮氧菌酯作为活性成分产生的代谢物 IN-H8612 的制畸变和细胞遗传毒性等风险。

2、是否存在因该风险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由于不能排除啮氧菌酯代谢物 IN-H8612 的制畸变和细胞遗传毒性风险，欧盟委员会于 2017 年决定不再续登啮氧菌酯。但是，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并非啮氧菌酯，而是作为其上游原材料 B5 的原材料 3-异色满酮。根据对客户华谊集团的访谈，华谊集团将 3-异色满酮加工为啮氧菌酯的上游原材料 B5 销售给科迪华，科迪华将 B5 和其他原材料一起合成方能形成终端产品啮氧菌酯。

根据环保部《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3-异色满酮不属于有毒化学品，发行人销售 3-异色满酮不受有毒化学品销售的限制。

根据《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的规定，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指：1、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3、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4、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5、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发行人销售的 3-异色满酮产品不涉及以上被认为是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形。报告期内，华谊集团一直是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双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多年，未曾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

此外，根据对华谊集团的访谈，华谊集团生产的啮氧菌酯原材料 B5 未曾出现质量问题，其和科迪华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纠纷，双方的合作持续且良好。

因此，发行人销售的 3-异色满酮不存在质量纠纷。即使啮氧菌酯存在安全风险，该风险通过科迪华、华谊集团导致发行人面临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可能性极小。

3、分析啮氧菌酯是否存在被其他杀菌剂替代的风险，以及对公司 3-异色满酮生产销售的影响。

啮氧菌酯开发之初就是为了弥补部分作物对啮菌酯药效不佳的问题，其主要的竞品也是来自于甲氧基丙烯酸酯类其他两个产品啮菌酯和脲菌酯。但由于啮氧菌酯在熏蒸活性和到达新叶的内吸活性方面的优异性能，以及科迪华等制剂厂家

的复配和市场推广，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打开，根据世界农化网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前十五大杀菌剂中啮氧菌酯销售额达到 4.85 亿美金，同比增长 3.2%，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有效成分	销售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率 (%)	产品类型	上市时间 (年)	主要开 发公司
1	啮菌酯 (azoxystrobin)	14.89	+4.9	甲氧基丙烯 酸酯类	1997	先正达
2	代森锰锌 (mancozeb)	10.80	+5.1	多作用位点- 二硫代氨基 甲酸盐类	1943	科迪华
3	吡唑醚菌酯 (pyraclostrobin)	10.15	+4.1	甲氧基丙烯 酸酯类	2002	巴斯夫
4	肟菌酯 (trifloxystrobin)	8.42	+4.0	甲氧基丙烯 酸酯类	2000	拜耳
5	丙硫菌唑 (prothioconazole)	8.25	+5.1	SBI-其他唑 类	2004	拜耳
6	戊唑醇 (tebuconazole)	5.90	-2.5	SBI-三唑类	1988	拜耳
7	氟环唑 (epoxiconazole)	5.30	+0.8	SBI-三唑类	1993	巴斯夫
8	氟唑菌酰胺 (fluxapyroxad)	4.91	+4.5	SDHI 类	2012	巴斯夫
9	啮氧菌酯 (picoxystrobin)	4.85	+3.2	甲氧基丙烯 酸酯类	2001	科迪华
10	甲霜灵 (metalaxyl)	4.61	-4.0	苯基酰胺类	1977	先正达
11	百菌清 (chlorothalonil)	4.21	-2.3	多作用位点- 有机氯类	1963	先正达
12	苯并烯氟菌唑 (benzovindiflupyr)	4.19	+7.2	SDHI 类	2013	先正达
13	铜类杀菌剂 (copper fungicides)	4.10	-5.7	多作用位点- 无机类	1885	多家公司
14	啮酰菌胺 (boscalid)	3.78	+3.6	SDHI 类	2003	巴斯夫
15	丙环唑	3.72	-3.4	SBI-三唑类	1980	先正达

	(propiconazole)					
合计		98.08	--	--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世界农药网。

根据世界农化网载明，啶氧菌酯相关竞品的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作用部位	嘧菌酯	肟菌酯	醚菌酯	啶氧菌酯
叶片中流动性	低	很低	低	中等
熏蒸活性	无	有	有	有
叶片中代谢的稳定性	稳定	低	低	稳定
转移移动	是	低	低	是
木质部内吸	有	无	无	有
到达新叶的内吸活性	有	无	无	有
在韧皮部流动性	无	无	无	无

如上表显示，啶氧菌酯在多项指标中如吸收性、叶片中流动性、熏蒸活性等方面均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因此，从产品性能角度，由于啶氧菌酯在熏蒸活性和内吸活性的优势，在特定应用领域，例如大豆锈病、小麦锈病以及一些小作物应用领域，其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从市场推广角度，科迪华等农化企业不断加强该产品应用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通过差异化的配方，不断实现产品使用效果的提升，提高农药有效成分的吸收速度，降低雨水淋溶的风险，使得该产品在拉美、北美以及亚洲市场的渗透率越来越高，根据科迪华年报显示，其农药板块 2019 年在欧洲/中东/非洲的销售占比仅 22%，北美销售占比达 63%，亚太销售占比为 15%，欧洲市场的影响力相对有限。啶氧菌酯在 2017 年欧盟发布不再续登记之前，全球销售额为 3.2 亿美金，在欧盟停止续登记之后，2019 年全球销售额依然增加到了 4.85 亿美金，复合增长率达 14.87%。因此，啶氧菌酯短时间内被其他杀菌剂替代的风险较小。

此外，由于全球各地对农药残留的风险评估标准存在差异，目前仅欧洲地区不再进行续登记，不存在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无法登记的情况。例如在北美、拉美以及亚洲等地均在正常的登记并使用。在我国，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绿色

食品农药使用准则（NY/T393-2020）》，啮氧菌酯属于 A 级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农药清单中产品，该产品作为一款高端绿色农药仍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针对欧盟地区不再进行续登记对 3-异色满酮生产销售的影响分析如下：

首先，3-异色满酮为啮氧菌酯上游中间体。鉴于 2017 年欧盟不再续登记啮氧菌酯的情况，杜邦在中国、巴西等国家持续使用和创新，加上该产品的吸收性、叶片中流动性、熏蒸活性等方面均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其他国家或地区未出现不再续登记的情况；随着专利保护到期，国内登记热情高涨，预计该产品还有一定的上升空间。因此，从上下游产业链角度分析，3-异色满酮仍存在稳定需求空间。

其次，公司 3-异色满酮产品销售后由华谊集团进一步加工并向向下游客户销售，根据与华谊集团的沟通了解，其采购总量未来仍将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削减计划。2020 年-2021 年，公司 3-异色满酮销售收入保持稳定；2022 年 1 月，公司已经和华谊集团签订了新的框架合同；目前该产品供货持续，报告期内，3-异色满酮销售不存在下滑情形。

再次，从世界各地农药登记制度来看，农药登记通常需要花费的时间较久。以日本为例，技术审查时间为 16 个月，全部完成一个农药产品登记需要 2~3 年。同样的，停止续登记也是一个相对漫长的审核过程。未来即便啮氧菌酯被部分国家或地区停止续登记，也需要等待一个漫长的时间。而且，随着公司宁夏基地其他各类产品的陆续投产和销售，预计 3-异色满酮在公司整体收入的占比会不断下降。因此，从其他国家或地区取消登记需要等待的时间以及发行人扩大苯磺酰氯等其他产品产能的角度来看，上述情况对发行人 3-异色满酮的销售影响有限。

综上，欧盟地区不再进行续登记对公司 3-异色满酮生产销售影响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农药杀菌剂啮氧菌酯的基本情况，登录中国农药信息网查阅啮氧菌酯国内农药登记情况；

2、查阅了《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及《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3、访谈华谊集团，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双方是否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其和科迪华的合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啶氧菌酯各类单剂或者复配制剂不能排除啶氧菌酯作为活性成分产生的代谢物 IN-H8612 的制畸变和细胞遗传毒性等风险；但发行人销售的 3-异色满酮不存在质量纠纷，啶氧菌酯相关风险通过科迪华、华谊集团导致发行人面临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可能性极小；啶氧菌酯属于 A 级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农药清单中产品，仍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短时间内被其他杀菌剂替代的风险较小，欧盟地区不再进行续登记对公司生产销售影响较小。

问题 11.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涉及贷款金额分别为 16,900.00 万元、8,650.00 万元、1,214.00 万元和 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第三方回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转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是否构成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

规范情形，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转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是否构成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1、转贷及其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大额采购合同将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资金先支付给相关供应商，之后供应商短时间内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发行人账户的情况。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上述转贷涉及贷款金额分别为 8,650.00 万元、1,214.00 万元和 0 万元，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69.41%、12.73% 和 0%。发行人已于 2020 年清偿完毕上述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借款，之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具体转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贷期间及频率	借款银行	转贷供应商	转贷金额
1	2020 年 3 月	江阴农商行	常州市登冠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2	2020 年 4 月	华夏银行		214.00
3	2020 年 4 月	宁波银行	常熟市恒河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2020 年小计		--	--	1,214.00
1	2019 年 1 月	浙商银行	苏州市广陵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950.00
2	2019 年 1 月	江苏银行	苏州伊迈特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4,500.00
3	2019 年 8 月	光大银行		200.00
4	2019 年 10 月	宁波银行		1,500.00
5	2019 年 12 月	宁波银行		500.00
2019 年小计		--	--	8,650.00

上述转贷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为：根据商业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办法，通常情况下企业贷款需通过直接向借款方的供应商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由于公司的日常采购一般按照生产计划需求分批次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并支付采购款项，因而受托支付的付款要求使得贷款发放进度及额度与公司实际采购支出需求存在时间偏差。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受托支付银行借款，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并扣除当期应支付货款（如有当期应付金额）后转回公司。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是公司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而做出，且所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金额及频率逐年下降，转贷比例下降较快，2020 年清偿完毕后不再存在转贷情形。

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022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支付结算、信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时，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亦出具了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报告期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公司已积极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转让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涉及的票

据面值为 3,818.4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在票据到期前，因资金需求对外进行贴现。上述票据融资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9 年公司上述票据融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贴现期间及频率	贴现方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1	2019 年 1 月	高新区狮山兜兰贸易商行	300.87	294.25
2	2019 年 3 月	高新区狮山兜兰贸易商行	95.36	93.36
3	2019 年 4 月	高新区狮山兜兰贸易商行	10.00	9.79
4	2019 年 8 月	新余冰晶贸易有限公司	247.57	242.50
5	2019 年 8 月	新余冰晶贸易有限公司	50.00	48.93
6	2019 年 6 月	南京宏仕达贸易有限公司	97.21	95.32
7	2019 年 8 月	南京宏仕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9.43
8	2019 年 5 月	苏州伊迈特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470.00	458.60
9	2019 年 8 月	苏州伊迈特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210.00	200.00
10	2019 年 5 月	苏州巨人动力链条有限公司	362.93	354.20
11	2019 年 12 月	苏州天健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1,015.00	986.00
12	2019 年 5 月	苏州市贵泰贸易有限公司	47.00	44.80
13	2019 年 7 月	苏州市贵泰贸易有限公司	95.00	85.00
14	2019 年 8 月	苏州市贵泰贸易有限公司	289.99	278.05
15	2019 年 11 月	苏州市贵泰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0.00
16	2019 年 12 月	苏州市贵泰贸易有限公司	447.53	435.75
2019 年合计			3,818.45	3,705.97

公司 2019 年上述票据融资情形发生的原因：公司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情况下将部分票据向上述公司进行贴现融资，提前回笼资金用于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票据融资情形发生后，相关资金已及时汇入公司账户，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贴现资金流入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已经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上述情形进行规范，完善了票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2020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融资渠道，2020 年以来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2022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票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时，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亦出具了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公司已将相关资金及时汇入银行账户；针对上述情形已整改完毕；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问题 25、问题 26 的规定，逐条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第三方回款等情形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	存在，参见本题一/（一）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存在，参见本题一/（一）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
8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

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及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1、第三方回款情况

2019 年，公司销售中存在少量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付款方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9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4%、0%及 0%，占比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与客户关系
2019 年度	大连希诺化学有限公司	0.90	周方伟	付款人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情况良好，第三方回款的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业务造成持续性的不利影响，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因自身融资能力受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刘明荣、周培良拆入资金的情形。此外，2019 年，公司存在通过小贷公司等借款融资的情形，发行人因资金紧张，由刘明荣、周培良代垫上述借款融资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29.66 万元、263.83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末将全部拆借本金及利息归还完毕。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刘明荣、周培良拆入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公司拆入金额	公司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
刘明荣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	340.00	340.00	--	0.40
	2019 年度	2,607.23	1,365.81	3,973.05	--	27.49

周培良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190.00	2,776.55	2,966.55	--	18.8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已于 2020 年归还完毕相关拆入资金；上述情形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3、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金额总体较少，且主要存在于 2019 年。主要是海南育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育奇”）、襄阳金达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成”）等客户在 2019 年通过银行柜台现金缴存了部分货款，具体现金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海南育奇药业有限公司	--	--	300.00
2	襄阳金达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50.44
合计		--	--	350.44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	--	1.49%

2019 年度，海南育奇、金达成主要是因为其部分承兑汇票出票行为中小银行，由其在外部贴现并在银行柜台转存至华道股份银行账户。发行人上述现金交易情况符合行业特点或交易习惯，具有一定的合理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的事项已完成了规范、整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完成整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为：华道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

效持续进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转贷的业务背景，取得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合同，查看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相关转贷采购方进行访谈确认，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相关贷款银行等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2、了解公司票据融资的业务背景，查看部分承兑汇票、银行进账单，对相关贴现方进行访谈确认；通过公开资料获取贴现方的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4、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逐项核查公司财务内控其他不规范情形，核查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5、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核查付款方及客户之间的关系，核实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6、了解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取得并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资金拆借协议，获取资金拆借及归还明细，复核资金拆借利息情况；获取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决议文件；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获取并抽查公司银行资金流水，检查与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往来；检查公司资金拆借的清理情况；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

7、了解公司现金交易的情况，核查现金交易方及公司之间的关系，核实现金交易的合理性，对现金交易方进行访谈确认；

8、获取报告期公司的三会资料以及公司内部采购、销售、资金管理等内部

控制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9、获取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管理层针对内部控制的认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报告期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发行人已将相关资金及时汇入银行账户；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管理情况良好，第三方回款的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业务造成持续性的不利影响，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已于 2020 年归还完毕；上述情形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较小，符合行业特点或交易习惯，具有一定的合理背景，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的事项已完成了规范、整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

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12.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15 年发行人改制后，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且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宗冬青、金利忠、ZHOU SHENGZE（周圣泽）、陆军等四人实行股权激励。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2021 年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分别与相关投资者就对赌条款签署了补充协议或出具说明文件，解除了相关特殊条款，对赌约定从而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

（1）逐笔说明 2015 年后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的背景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对象、主要条件、股份受让价格、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

（5）说明对赌协议解除时间，是否已真实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6）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逐笔说明 2015 年后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的背景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5 年后共发生过 9 次股份转让、5 次增资，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的背景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增资情况	转让/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
2015.5	九道投资 增资入股	公司尚处于建设期，为规模化生产经营，主要股东设立公司持股平台，并增资入股发行人	公司尚处于建设期，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7.6	叶本瑜、唐志毅 增资入股	公司主要资质已经取得，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渐进入正轨，叶本瑜、唐志毅二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因主要资质取得且生产经营进入正轨，根据市场化谈判确定增资价格为 13.5 元/股
2018.8	汇启锦通 受让股份	汇启锦通因看好发行人市场前景决定入股，周培良当时有资金需求，经协商由汇启锦通受让周培良持有的股份	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前次增资扩股的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 13.5 元/股

时间	转让/增资情况	转让/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
2018.12	常熟国发受让股份	常熟国发认为华道股份是常熟本地发展较好的拟 IPO 企业，一直有投资意愿，当时周培良有资金需求需要向外转让股份，因此常熟国发受让该股份	因环保核查趋严，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部分影响，双方协商在前轮增资价格基础上降低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2020 年因反稀释条款经补偿后价格调整为 8 元/股
2019.04	金洪正受让股份	经实地考察发行人，一直有投资意愿，2019 年经朋友介绍后受让了周培良持有的股份	与前次股份转让补偿前的转让价格保持一致，协商确定为 10 元/股
2019.05	宗冬青受让股份	公司引进的人才，本次股份转让系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为实施股权激励，双方协商确定激励价格为 2.5 元/股
2019.07	金洪正受让股份	前次投资后因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协商后再次受让部分股份	双方协商与后续引入的机构投资人价格保持一致，为 8 元/股
2019.07	王伟受让股份	王伟与刘明荣系多年朋友，得知发行人筹划上市一直有意愿投资，当时唐志毅要退出，遂受让了股份	唐志毅入股时价格为 13.5 元/股，其要求按此价格退出。王伟按照上述价格受让，同时刘明荣支付受让价格与 8 元/股之间的差额部分作为补偿。王伟实际取得股份价格为 8 元/股，与后续引入的投资人价格一致
2020.07	金浦投资、苏州同来、白雪电器、汇启锦通增资入股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的资金用于宁夏华昊项目建设；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未来发展空间、企业规模、成长性并考虑过往融资价格，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为 8 元/股
2020.08	金利忠、ZHOU SHENGZE（周圣泽）、陆军增资入股	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为实施股权激励，按照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的 50%确定价格为 4 元/股
2020.08	钱正全受让股份	王伟因个人资金原因对外转让股份，钱正全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愿意受让	按照同时期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确定为 8 元/股
2020.08	吴建亚	吴建亚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	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以及税费承

时间	转让/增资情况	转让/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
	受让股份	景，受让刘明荣部分股份	担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为 10 元/股，扣除转让方个人所得税后，与同时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基本一致
2020.09	中金启辰、新希望投资、中化高新、南京创熠增资入股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的资金用于宁夏华昊项目建设；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未来发展空间、企业规模、成长性并考虑过往融资价格，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为 8 元/股
2021.07	百胜瑞泽受让股份	叶本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持有的股份，百胜瑞泽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股份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9.2 元/股，针对叶本瑜原始入股价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部分刘明荣进行了补偿，本次转让价格略高于前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2019 年 7 月，唐志毅认为发行人上市工作进展较慢，继续持有会耗费更多时间成本，随即拟转让股份后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唐志毅入股时价格为 13.5 元/股，遂要求至少按此价格退出。经与潜在投资人王伟进行沟通，王伟认为股价过高，只愿意按照后续引入投资人的价格受让，最终与刘明荣协商确定，受让股份仍按照原价 13.5 元/股支付给唐志毅，高出 8 元/股的部分由刘明荣补足。

刘明荣愿意通过上述方式补足差价，主要是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希望尽量不损害早期投资人的利益并促成本次交易，同时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愿意承担该部分差价。刘明荣上述自愿补足差价行为具有合理性。

关于王伟受让唐志毅的股份，刘明荣、王伟、唐志毅之间未签署任何利益分配协议，且王伟于 2020 年 8 月将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后，已经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刘明荣上述自愿补足差价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5 年后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差异系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五）说明对赌协议解除时间，是否已真实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曾与常熟国发、汇启锦通、金浦投资、中金启辰、新希望投资、中化高新、南京创熠、吴建亚 8 名外部投资人签署过包含业绩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该等协议的签订和解除情况如下：

1、汇启锦通

（1）2018 年 8 月，周培良、汇启锦通以及刘明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培良将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汇启锦通，转让价格为 13.5 元/股。

（2）2020 年 7 月，发行人（甲方）、金浦投资、苏州同来、白雪电器、汇启锦通（合称乙方）与公司所有原股东（丙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乙方按照 8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817.5 万股，向公司增资 14,540 万元，其中 1,8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7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8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以及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周培良、刘明荣与汇启锦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包括盈利保证、投资方的要求回（收）购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估值调整、反稀释、投资方的投资退出权、并购差额补偿、老股发售权、上市主体变更等特殊权利条款。

（4）2021 年 4 月，发行人、周培良、刘明荣与汇启锦通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解除上述全部特殊条款。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签署之日起，各方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

2、常熟国发

（1）2018 年 12 月和 2020 年 7 月，周培良、常熟国发以及刘明荣、发行人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周培良将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常熟国发，转让价格为 8 元/股。

（2）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周培良、常熟国发以及刘明荣、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包括业绩保障、回购权、知情权、反稀释权、股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跟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3）2021 年 4 月，发行人、周培良、刘明荣与常熟国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解除上述全部特殊条款。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

3、金浦投资

（1）2020 年 7 月，发行人（甲方）、金浦投资、苏州同来、白雪电器、汇启锦通（合称乙方）与公司所有原股东（丙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乙方按照 8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817.5 万股，向公司增资 14,540 万元，其中 1,8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7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20 年 7 月，金浦投资与刘明荣、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及优先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权利条款。

（3）2021 年 3 月，发行人、刘明荣与金浦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上述全部特殊条款。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

4、中金启辰

（1）2020 年 9 月，中金启辰、新希望投资、中化高新、南京创熠（乙方）与发行人（甲方）、刘明荣（丙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乙方按照 8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432.5 万股，向公司增资 11,460 万元，其中 1,43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20 年 9 月，中金启辰与刘明荣、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包括业绩承诺、赎回权、反稀释、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保护性权利、合格上市等特殊权利条款。

（3）2021 年 4 月和 6 月，发行人、刘明荣与中金启辰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中金启辰出具《情况说明》，自《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起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条款，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5、新希望投资

（1）2020 年 9 月，中金启辰、新希望投资、中化高新、南京创熠（乙方）与发行人（甲方）、刘明荣（丙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乙方按照 8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432.5 万股，向公司增资 11,460 万元，其中 1,43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20 年 9 月，新希望投资与发行人、九道投资、刘明荣签订《补充投资协议》，主要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及优先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权利条款。

（3）2021 年 4 月，发行人、九道投资、刘明荣与新希望投资签署《补充投资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条款。各方确认，除上述被终止的相关特殊权利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公司股份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亦未在其他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自《补充投资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

2021 年 6 月，公司、九道投资、刘明荣与新希望投资签署《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备忘录》，各方确认根据《补充投资协议二》上述全部特殊条款已经终止；各方进一步同意，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备忘录签署之日视为解除，该等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6、中化高新

（1）2020年9月，中金启辰、新希望投资、中化高新、南京创熠（乙方）与发行人（甲方）、刘明荣（丙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乙方按照8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432.5万股，向公司增资11,460万元，其中1,43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20年9月，中化高新与发行人、刘明荣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及优先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权利条款。

（3）2021年3月，发行人、刘明荣与中化高新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上述全部特殊条款。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

7、南京创熠

（1）2020年9月，中金启辰、新希望投资、中化高新、南京创熠（乙方）与发行人（甲方）、刘明荣（丙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乙方按照8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432.5万股，向公司增资11,460万元，其中1,43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20年9月，南京创熠与发行人、刘明荣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及优先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权利条款。

（3）2021年4月，公司、刘明荣与南京创熠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上述全部特殊条款。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

8、吴建亚

（1）2020年8月，公司、刘明荣与吴建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

明荣将其所持华道股份中的 50 万股转让给吴建亚，转让价格 10 元/股。《股权转让协议》第 4 条约定，若华道股份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审核机构关于首发上市的审核通过并完成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吴建亚有权要求刘明荣回购前述标的股份。

（2）2021 年 4 月，公司、刘明荣与吴建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第 4 条的约定。自《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

除此之外，2021 年 3 月至 4 月，常熟国发、汇启锦通、金浦投资、中金启辰、新希望投资、中化高新、南京创熠 7 名外部投资机构分别出具了《声明》，本公司/本企业与发行人及/或其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已经全部解除/终止，目前各方不存在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或承诺，也未就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发行上市等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约定或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方与 8 名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真实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签署的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经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六）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情形已经解除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经过 4 次实缴出资、5 次增资扩股。历次增资及实缴出资过程中，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1）2012 年 11 月，华海生物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12]第 500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华海生物已收到刘明荣、周培良、鼎晟泽鑫、瑞欧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00 万元。

（2）2013 年 1 月，华海生物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天会验字[2013]第 00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8 日，华海生物已收到股东刘明荣、周培良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1,600 万元，其中刘明荣缴纳 1,040 万元、周培良缴纳 5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3）2014 年 1 月，华道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天会验字[2014]第 01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华道有限收到股东刘明荣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4）2014 年 3 月，华道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天会验字[2014]第 024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华道生物收到股东刘明荣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

（5）2015 年 4 月，华道股份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8,700 万元，新增 1,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九道投资认缴。本次出资经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

（苏公 W[2020]B12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华道股份已收到九道投资缴纳的增资款 1,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6）2017 年 6 月，华道股份注册资本由 8,700 万元增至 9,090 万元，新增 39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叶本瑜、唐志毅认缴。本次出资经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12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华道股份已收到叶本瑜缴纳的增资款 2,9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2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唐志毅缴纳的增资款 2,29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1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20 年 7 月，华道股份注册资本由 9,090 万元增至 10,907.5 万元，新增 1,817.5 万元注册资本由金浦投资、苏州同来、白雪电器、汇启锦通认缴。本次出资经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123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华道股份已收到金浦投资缴纳的增资款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1,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苏州同来缴纳的增资款 2,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白雪电器缴纳的增资款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18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1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汇启锦通缴纳的增资款 6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20 年 8 月，华道股份注册资本由 10,907.5 万元增至 11,067.5 万元，新增 160 万元注册资本由金利忠、ZHOU SHENGZE、陆军认缴。本次出资经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125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道股份已收到金利忠缴纳的增资款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 ZHOU SHENGZE 缴纳的增资款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陆军缴纳的增资款 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20 年 10 月，华道股份注册资本由 11,067.5 万元增至 12,500 万元，

新增 1,432.5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金启辰、新希望投资、中化高新、南京创熠认缴。本次出资经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126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华道股份已收到中金启辰缴纳的增资款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新希望投资缴纳的增资款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中化高新缴纳的增资款 1,4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18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7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南京创熠缴纳的增资款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实缴出资过程中，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之一九道投资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背景为：刘明荣早期基于公司发展经营的长远考虑，为了避免自身持股比例较高，形成股权相对分散的状态及员工可以持股的预期，在九道投资设立之初刘明荣委托吴振宇代为持有九道投资 137 万元合伙份额。2018 年 6 月，根据规范性要求，刘明荣与吴振宇签署了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吴振宇将代持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明荣。2018 年 7 月，九道投资就合伙份额解除代持在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访谈代持双方，刘明荣、吴振宇一致认可合伙份额代持和解除事宜，双方针对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代持情况已经解除，且不存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情况已经解除且不存在纠纷。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因增资、分红导致的纳税义务。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明荣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个人所得税金额（万元）
1	2015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时超过注册资本 1,424,203.8 元转做资本公积，彼时刘明荣持股比例为 74%	$142.42038 * 74% * 20\% = 21.078216$
2	2019 年 5 月，刘明荣转让 50 万股给宗冬青	交易价为 2.5 元/股，成本价为 1.004069 元/股，印花税 312.5 元	$[50 * (2.5 - 1.004069) - 0.03125] * 20\% = 14.953060$
3	2019 年 7 月，刘明荣转让 377 万股给金洪正	交易价为 8 元/股，成本价为 1.004069 元/股，印花税 7,540 元	$[377 * (8 - 1.004069) - 0.754] * 20\% = 527.342397$
4	2020 年 8 月，刘明荣转让 50 万股给吴建亚	交易价为 10 元/股，成本价为 1.004069 元/股，印花税 1,250 元	$[50 * (10 - 1.004069) - 0.125] * 20\% = 89.934310$

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凭证，刘明荣已经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等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需要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以及历次实缴出资、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的转让合同、认购合同、交易凭证等；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出具的股东承诺函；
- 4、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份转让/增资背景、定价依据以及价格差异的原因，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5、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外部投资人签署包含业绩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补充协议及备忘录等，查阅中金启辰的出具《情况说明》；

6、查阅常熟国发、汇启锦通、金浦投资、中金启辰、新希望投资、中化高新、南京创熠 7 名外部投资机构的出具的《声明》；

7、取得并查阅九道投资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取得刘明荣与吴振宇签署的《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

8、访谈刘明荣、吴振宇，确认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相关事宜；

9、取得并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5 年后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差异系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2、发行人及相关方与 8 名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真实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实缴出资过程中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九道投资历史上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已经解除，且不存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明荣已经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等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明荣胞兄刘明忠控制的苏州市联东化工厂、苏州市东联化工也从事化工行业。

（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明荣控制的苏州优贝健2013年12月因不符合生产条件被责令停产，并开始对职工进行安置。2010年8月优贝健被列入拆迁范围。2020年12月，优贝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目前，由于人员安置补偿等拆迁款项尚未发放到位，优贝健暂未办理税务注销手续和工商注销登记。

（3）2014年12月ZHOU SHENGZE（周圣泽）等专利权利人将辣椒素的专利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2021年3月，ZHOU SHENGZE（周圣泽）等人与发行人就辣椒素专利使用约定，发行人对使用辣椒素专利生产的辣椒素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销售收入扣除税费后ZHOU SHENGZE(周圣泽)等人享有7%，发行人享有93%，期限为自产品销售之日起6年，同时不超过辣椒素专利的专利有效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开始生产、销售辣椒素。该专利有效期至2029年6月23日。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企业苏州市联东化工厂、苏州市东联化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基本信息、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业绩等。

（2）说明苏州市联东化工厂、苏州市东联化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业务或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各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苏州优贝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基本信息、主营业务、设立后生产经营情况及处罚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停产后员工安置情况及影响、拆迁情况及影响、注销原因。

（4）说明周圣泽等专利权利人将辣椒素的专利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采用未来收入分成制而非发行人直接购入该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使用该专利权的稳定性。

（5）结合市场规模及同行业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预计该产品未来销售计划及预计收入、分成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该专利技术的依赖。

（6）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7）结合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分析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8）说明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方企业苏州市联东化工厂、苏州市东联化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基本信息、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业绩等

苏州市联东化工厂、苏州市东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明荣胞兄刘明忠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市联东化工厂

投资人	刘明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X32304746F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出资额	4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经营）。 生产销售：肉桂酸钠，癸二酸钠异辛酸钠，水处理药品；耐火、绝热

	保温环保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工业盐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双桥村
主营业务	电子化学品

苏州市联东化工厂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36.30	2,156.31	1,909.46
净利润（万元）	350.40	220.82	166.2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市东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明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27276075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5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销售：电子原件、纸张、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建材、智能自动化设备、水处理设备；零售：工业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苏州市东大街 179 号 B401
主营业务	电子化学品

苏州市东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5.60	680.32	568.32
净利润（万元）	59.20	29.67	2.1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说明苏州市联东化工厂、苏州市东联化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业务或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各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精细化工领域，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企业，包括宁夏思科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大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恒河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市万州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等，主要原材料包括苯、氯磺酸、正丁胺等。下游客户主要以医药、农药、新材料领域的生产及贸易类企业为主，包括华谊集团、苏州金忠化工有限公司、LANXESS、上海维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福特宏晔化工有限公司、雅本化学等，主要产品包括苯磺酰氯系列、8-羟基喹啉系列以及3-异色满酮等。

苏州市联东化工厂及同一控制下企业苏州市东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联化”）主要产品是各类电子化学品，主营业务是为电子行业提供化学试剂及特定级硫酸、盐酸、液碱等水处理剂。下游客户主要是电子类企业。根据苏州联化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等资料，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产品
2021 年	1	苏州市兴发经贸有限公司	523.00	12.54%	三已烷、DNF、醋酸乙酯、液碱
	2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510.00	12.23%	甲苯、盐酸、液碱
	3	得力（苏州）半导体工程有限公司	410.00	9.83%	液碱、硫酸
	4	光大修复环境（苏州）有限公司	360.00	8.64%	丙二醇、消泡剂
	5	苏州盛达药业有限公司	285.00	6.84%	异辛酸钠、氨水、甲醇
	合计		2,088.00	50.08%	--
2020 年	1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430.00	17.36%	液碱、盐酸、甲苯
	2	光大修复环境（苏州）有限公司	360.00	14.53%	丙二醇、消泡剂
	3	得力（苏州）半导体工程有限公司	220.00	8.88%	液碱、硫酸
	4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112.00	4.52%	异辛酸钠
	5	苏州新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4%	氢氧化钠

	合计		1,222.00	49.33%	--
2019年	1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350.00	15.62%	盐酸、液碱、甲苯
	2	光大修复环境（苏州）有限公司	300.00	13.39%	丙二醇、消泡剂
	3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165.00	7.36%	异辛酸钠
	4	得力（苏州）半导体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6.69%	液碱、硫酸
	5	麦德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0.00	5.80%	无水甲醇
	合计		1,095.00	48.86%	--

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产品
2021年	1	上海炙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1.00	17.26%	醋酸乙酯、甲苯
	2	常州嘉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438.00	14.80%	DNF
	3	昆山腾禾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13.51%	硫酸、液碱
	4	聚诺（常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00	8.11%	盐酸
	5	苏州市佳协化学品有限公司	180.00	6.08%	液碱、盐酸、硫酸
	合计		1,769.00	59.76%	--
2020年	1	昆山腾禾化工有限公司	170.00	12.88%	硫酸、液碱
	2	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	160.00	12.12%	无水乙醇
	3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130.00	9.85%	液碱、次氯酸钠
	4	张家港保税区铨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7.58%	甲苯
	5	上海敏晨化工	89.00	6.74%	甲醇
	合计		649.00	49.17%	--
2019年	1	聚诺（常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0	13.72%	盐酸
	2	苏州同协原化工有限公司	130.00	10.49%	甲苯、异丙醇
	3	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	100.00	8.07%	无水乙醇
	4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92.20	7.44%	液碱、次氯酸钠
	5	宁波甬达化工有限公司	90.00	7.26%	异辛酸

	合计	582.20	46.98%	--
--	----	--------	--------	----

经比对发行人和苏州联化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仅 2019 年及 2020 年存在个别重叠情况。具体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1、客户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占各自营业收入比例
1	2020 年	苏州联化	麦德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无水甲醇	4.04%
2	度	发行人		0.12	苯亚磺酸钠	0.00%

2、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占各自采购总额比例
1	2019 年	苏州联化	苏州同协原化工有限公司	130.00	甲苯、异丙醇	10.49%
2	度	发行人		1.25	化学辅料	0.01%

3、此外还存在一家苏州联化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公司名称	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占各自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比例
1	2020 年度	上海金锦乐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联化	105.00	丙二醇、醋酸乙酯	7.95%
2	2021 年度			140.00	丙二醇、三己烷	4.73%
序号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
1	2020 年度	上海金锦乐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30	苯磺酰氯、苯亚磺酸钠	0.06%
2	2021 年度			21.24	苯磺酰氯、苯亚磺酸钠	0.06%

如上表显示，重叠情况较少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重叠销售或采购是发行人和苏州联化各自独立经营的情况下的市场化选择行为，经比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产

品销售或采购价格与同期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相关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苏州联化虽与发行人同属于精细化学品行业，但细分的应用领域不同。双方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也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况。此外，虽存在个别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形，但交易金额较小且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苏州优贝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基本信息、主营业务、设立后生产经营情况及处罚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停产后员工安置情况及影响、拆迁情况及影响、注销原因

1、优贝健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设立后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优贝健系实际控制人刘明荣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优贝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994261Q
注册地址	铁路苏州西站西郭桥边
法定代表人	龚将光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销售：化工设备、钢材、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刘明荣持股 90%，曹洁持股 10%
主营业务	2018 年之前，生产销售单氰胺产品为主，苯磺酰氯、苯亚磺酸钠等产品为辅；2018 年下半年至今，优贝健未再生产和销售任何产品

注：刘明荣、曹洁系夫妻关系。

根据工商底档等资料，优贝健主营业务为单氰胺等发泡剂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2007 年优贝健经营范围增加了“苯磺酰氯、苯亚磺酸钠、8 羟基喹啉、8 羟基喹啉铜”。2010 年 8 月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后，优贝健逐渐开始停止相关业务，相关厂房、设备陆续开始由政府征收拆除。2018 年上半年，优贝健将库存的原材料全部处理完毕后，未再生产和销售任何产品。

报告期内，优贝健无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2、优贝健的处罚情况

2021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苏州税三分无欠税证[2021]73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未发现优贝健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苏州税三分无欠税证[2022]46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优贝健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3 月，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优贝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优贝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优贝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优贝健提供的财务报表、证明并经登录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等网站及运用互联网搜索引擎检索，优贝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优贝健停产后员工安置情况及影响、拆迁情况及影响

由于列入政府拆迁范围的原因，2013 年 12 月，优贝健公布《安置方案》，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对职工进行安置。此后，优贝健陆续与员工签署了《补偿协议》，约定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了断并给予补偿。截至目前，除 1 名留守人员外，优贝健其他员工均已安置完毕并依法遣散，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2020 年 6 月 18 日，优贝健与苏州协成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因金阊新城建设需要，经苏建拆许字（2010）第 34 号拆迁许可证批准，对金阊新城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实施拆迁，被拆迁房屋：房屋所在地为自由路 46 号，建筑面积 2,531.46 m²，无证房屋建筑面积 3,385.75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901.54 m²；补偿款共计 3,354.23 万元。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署后，优贝健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项。

经核查，除留守人员外，优贝健停产后其他员工已经安置完毕，已收到拆迁补偿款项，该等情况对优贝健不存在不利影响。

4、优贝健注销原因

优贝健自列入政府拆迁范围之后，根据政府的整体规划安排，陆续安置了相关工人、清理了库存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厂区也已完成了拆除工作，2018 年下半年以来未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未来也没有相关展业计划，股东刘明荣、曹洁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并清算。

2020 年 12 月 17 日，优贝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刘明荣、曹洁，刘明荣为清算组组长。

2020 年 12 月 18 日，优贝健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优贝健股东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注销公告发布后，未有债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向优贝健申报债权，或者主张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

截至目前，由于拆迁相关产证注销事宜尚未处理完毕，优贝健暂未办理税务注销手续，进而无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优贝健将在满足条件后及时办理税务、

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四）说明 ZHOU SHENGZE（周圣泽）等专利权利人将辣椒素的专利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采用未来收入分成制而非发行人直接购入该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使用该专利权的稳定性

1、专利权利人将辣椒素的专利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

（1）公司希望拓展新产品业务线

2012 年公司成立后，以苯磺酰氯、8-羟基喹啉铜等为主要经营的产品，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绩，丰富产品线，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希望拓展部分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新产品。

2015 年，ZHOU SHENGZE（周圣泽）开始任职于发行人，其作为辣椒素专利（辣椒碱同系物的人工合成方法，ZL2009100877050）的发明人熟悉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作为一种新型的人工合成产品，辣椒素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开拓新产品的要求。

（2）辣椒素市场需求巨大，ZHOU SHENGZE（周圣泽）专利技术先进

二氢辣椒碱是工业化生产的具有天然结构的辣椒素，天然辣椒素是辣椒果实中的辛辣成分，是一类香草酰胺类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存在于辣椒果实中，其中辣度最高的主要成分为辣椒碱和二氢辣椒碱。

辣椒素的用途非常广泛：可用于电线电缆中，用来防蚁、防鼠；海洋防污涂料中微生物生长抑制剂；医学上可用作一种不产生药物依赖的非阿片类镇痛药物，同时也可作为一种外用药，用于皮肤科临床；对许多细菌、真菌有抑制作用，可用作天然防腐剂；还可作为健胃剂，促进食欲、改善消化功能。在军事上可用来制造催泪弹和防卫武器。

根据 2018 年中信期货研究报告显示，全球辣椒碱整体市场需求量将超过 5,000 吨，国内市场需求量超过 500 吨，根据 AMR 数据显示，仅在非阿片类镇痛药物市场，2020 年全球辣椒素市场规模达 2.74 亿美元，2025 年实现需求量有望增加到 3.42 亿美元，市场需求复合增长率约为 4.53%。

辣椒素传统的制备方法是采用从植物辣椒中进行提取分离得到，传统天然提取的辣椒素价格昂贵，限制了产品的大范围运用，ZHOU SHENGZE（周圣泽）的发明专利技术打破传统生产方式，将通过化学合成方式实现工业规模化生产，在效用上达到和天然辣椒素一样的功效，产品纯度和辣度较高，生产成本更低，有利于辣椒素产品更加多元化的商业应用，并改变高纯度辣椒素过多依赖进口的市场格局。

（3）辣椒素专利技术估值难度较大

作为无形资产，专利价值的评估相对较难，通常的成本法难以衡量专利价值，对于专利发明的成本确定存在较多争议；市场法因缺乏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价格同样不具有实际操作可行性；收益法则是通过确认专利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并通过一定的折现方法来确定专利资产评估值，收益法是相对应用的最多的，但是本技术专利因为对应的产品辣椒素的具体市场尚有赖于市场开拓以及客户的接受程度等方面的考虑而无法完全确定，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因此几种常见的评估方法均无法满足交易双方对于专利技术的估值。

2、采用未来收入分成制而非发行人直接购入该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双方就直接购入专利进行了协商，但难以确定专利的价格，未来收入分成制对双方更公平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基于估值较难，收入分成制度的总原则是相对合理的

如本题上文回复所述，专利技术的估值难度较大，几种常见方法下的估值均无法取得双方的认可。从公平角度而言，采用收入分成制度对于专利转让双方而言是公平的，也是双方均愿意接受的。基于上述考虑，作为一次公平的交易，在考虑到相关评估因素后采用分成制对双方而言是合理的。

（2）收入分成比例及期限的合理性

根据双方的协商谈判，发行人对使用辣椒素专利生产的辣椒素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销售收入扣税后 ZHOU SHENGZE（周圣泽）等人享有 7%，发行人享有 93%，期限为自产品销售之日起 6 年，同时不超过辣椒素专利的专利有效期。

根据《技术使用费的国际比较：流向、管理与规则》¹载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的调查统计显示，不同行业之间的提成率差异较大，提成率的范围为 0.5%-10%，化学行业的提成率为 3.5%-5%的区间内……”。

发行人预计在 2022 年度开始生产并销售辣椒素产品。发行人和 ZHOU SHENGZE（周圣泽）等人基于国际惯例以及双方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提成率为 7%，期限为开始销售之日起的 6 年内（同时不超过专利有效期）。

（3）符合合同行业的处理模式

除发行人采用了上述收入分成模式外，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相同案例情况。例如，根据先达股份（603086.SH）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山东先达、潍坊先达与华中师范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华中师范大学将其持有的一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山东先达，山东先达、潍坊先达按照产品销售额的 2%向华中师范大学支付利益分成，直至专利权期限届满。

综上，上述收入分成是转让双方依据国际惯例并结合专利和发行人实际生产规划后协商确定的，亦符合合同行业的处理模式，具有合理性。

3、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使用该专利权的稳定性

根据双方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受让方（甲方）：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ZHOU SHENGZE（周圣泽）、周翔凤、彭必先

第一条 本协议转让的专利

- 1、本协议专利的转让为“辣椒碱同系物的人工合成方法”发明专利
- 2、专利授权人为：ZHOU SHENGZE（周圣泽）、周翔凤、彭必先
- 3、专利授权日：2013 年 06 月 12 日
- 4、专利号：ZL200910087705.0

¹ 卢进勇、郜志雄，《技术使用费的国际比较：流向、管理与规则》，载于 2010.3《电子知识产权》

第二条 乙方将专利无偿转让给甲方。

第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配合办理转让登记

作为上述零对价转让专利的后续约定，发行人和 ZHOU SHENGZE（周圣泽）等人签订了《合作协议》，条款内容主要情况如下：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无偿转让相关专利给甲方，且已完成了变更登记。双方就收益的分配予以明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 合作方式

甲方通过受让方式合法取得本专利，作为本专利的专利权人享有完整的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独占实施权、许可实施权、标示权、请求保护权、转让权、质押权等。甲方与乙方就辣椒素专利生产的产品（以下简称“合作产品”）的收益进行分成。

2.2 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自合作产品正式销售之日起 6 年，但合作期限不超过辣椒素专利的专利有效期。

2.3 收益分配与费用承担

2.3.1 合作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合作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税费后，甲方享有 93%、乙方享有 7%。乙方内部的收益分配比例由乙方自行约定，与甲方无关。

2.3.2 甲方每年 4 月份对上一年度年度合作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进行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其享有的部分。

2.4 技术改进的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期间各方在本专利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出的新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三条 承诺与确认

3.1 甲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分配合作产品收益；

（2）甲方承诺根据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生产、销售，力争扩大合作产品的销售规模。

3.2 乙方承诺与确认

（1）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以及合作期限届满后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的情形。

（2）乙方确认辣椒素专利已完整转移给甲方，权属清晰，各方就专利权属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各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结合上述两份协议的相关条款，发行人使用该专利权的稳定性分析如下：

（1）拥有稳定使用相关专利的法律基础

签署完转让协议后，双方根据约定，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相关专利的转让登记程序，且在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双方再次明确了该专利转让行为。上述相关协议约定内容清晰、条款完整，发生争议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作为“辣椒碱同系物的人工合成方法”发明专利的唯一合法权利人，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享有完整的专利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独占实施权、许可实施权、标示权、请求保护权、转让权、质押权等，发行人拥有使用该专利稳定持续生产相关产品的全部法律基础。

（2）原专利权人 ZHOU SHENGZE（周圣泽）任职稳定，保证了生产的稳定性

ZHOU SHENGZE（周圣泽）2015 年起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和主要研发负责人之一，任职超过 6 年，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本人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ZHOU SHENGZE（周圣泽）任职状态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从而保证了辣椒素生产实施的稳定性。

（3）良好关系的基础有利于合作稳定性

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ZHOU SHENGZE（周圣泽）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系融洽，基于双方长久以来形成的良好关系，即使未来在合作过程中出现无法预见的微观事项并出现争议，双方亦具备友好协商的基础，这为发行人稳定使用该专利增添了砝码。

综上，根据协议主要条款的约定以及双方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使用该专利权具有稳定性。

（五）结合市场规模及同行业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预计该产品未来销售计划及预计收入、分成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该专利技术的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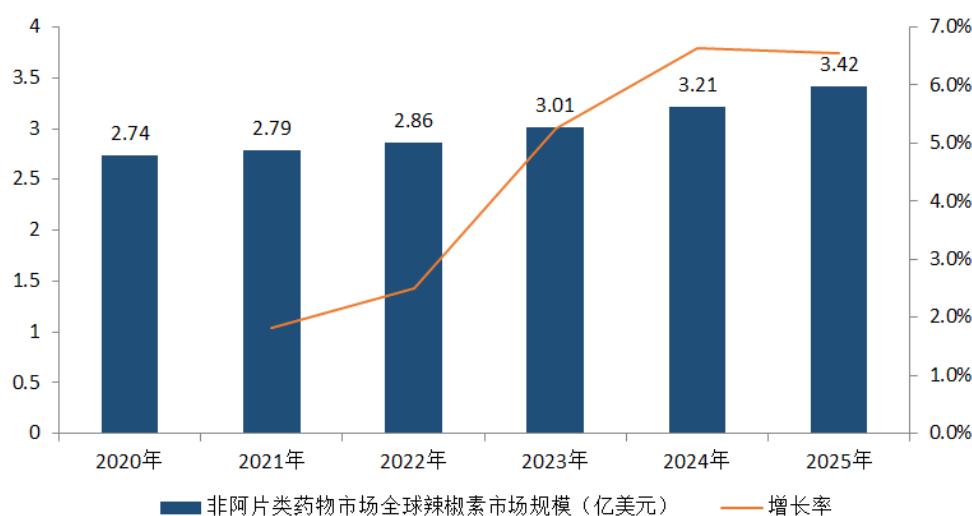
1、市场规模及同行业销售情况

二氢辣椒碱是工业化生产的具有天然结构的辣椒素，天然辣椒素是辣椒果实中的辛辣成分，是一类香草酰胺类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存在于辣椒果实中，其中辣度最高的主要成分为辣椒碱和二氢辣椒碱。

辣椒素的用途非常广泛：可用于电线电缆中，用来防蚁、防鼠；海洋防污涂料中微生物生长抑制剂；医学上可用作一种不产生药物依赖的非阿片类镇痛药物，同时也可作为一种外用药，用于皮肤科临床；对许多细菌、真菌有抑制作用，可用作天然防腐剂；还可作为健胃剂，促进食欲、改善消化功能。在军事上可用来制造催泪弹和防卫武器。

根据 2018 年中信期货研究报告显示，全球辣椒碱整体市场需求量将超过 5,000 吨，国内市场需求量超过 500 吨，根据 AMR 数据显示，仅在非阿片类镇痛药物市场，2020 年全球辣椒素市场规模达 2.74 亿美元，2025 年实现需求量有望增加到 3.42 亿美元，市场需求复合增长率约为 4.53%。

图 17：全球非阿片类药物辣椒素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AMR

根据中信期货研究报告数据显示，目前全球高纯度辣椒素存在较大的市场缺口，主要是因为高纯度辣椒素来自天然提取。天然辣椒素是辣椒碱和二氢辣椒碱为主的混合物，由于天然辣椒素需要先种植辣椒，所以在供货上也受到诸多因素的限制。此外，辣椒碱在辣椒中的含量低，提取过程比较复杂，对设备、技术和资金要求很高，较难分离。为了摆脱天然提取辣椒素在成本和供货上的限制，解决供求矛盾，市场一直在摸索人工合成新途径，目前市售的辣椒素绝大部分是壬酰香草胺（合成辣椒素），一种和天然辣椒素结构类似的替代品，价格便宜但辣度较低，使用范围和效果受到限制。

在具体同行业销售数据方面，包括西安泽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永阔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天然辣椒素或辣椒素结构类似的替代品（壬酸香草酰胺，CAS.2444-46-4）生产企业，但作为非上市公司，具体销售数据无法获取。

2、预计该产品未来销售计划及预计收入、分成情况

公司二氢辣椒碱合成项目是少数能够工业化生产具有天然结构的辣椒素（二氢辣椒碱成分，CAS.19408-84-5）的项目，项目由子公司宁夏华昊实施，批复产能 10 吨。根据公司相关的调研及过往的实际销售情况，同规格的产品售价约为 1,700 万元/吨。

根据宁夏华昊当前的工程进度及销售规划，公司预计从 2022 年开始试生产

相关产品，预计当年销售 0.1 吨，2023 年增加至 0.4 吨，2024 年 1 吨，2025 年 3 吨，2026 年 6 吨，2027 年 10 吨，相关的收入及分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销售数量（吨）	0.10	0.40	1.00	3.00	6.00	10.00	20.50
销售收入（万元）	170.00	680.00	1,700.00	5,100.00	10,200.00	17,000.00	34,850.00
公司分成部分（占比93%）	158.10	632.40	1,581.00	4,743.00	9,486.00	15,810.00	32,410.50
ZHOU SHENGZE （周圣泽）等分成 部分（占比7%）	11.90	47.60	119.00	357.00	714.00	1,190.00	2,439.50

注：表中收入基于生产、客户开发、销售等均较为顺利的情况预计。

3、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该专利技术的依赖

辣椒素传统制备方法是从天然植物辣椒中提取分离得到，公司的辣椒素发明专利技术则打破了传统的生产方式，采用化学合成方式实现了工业化规模生产，在化合物分子式和效用上和天然辣椒素一样，产品纯度和辣度较高，生产成本更低。

作为一款专利产品，公司辣椒素的产品生产基于公司持有的专利（辣椒碱同系物的人工合成方法，ZL2009100877050），该专利是生产人工合成辣椒素的基础技术，使用该专利技术生产辣椒素受到法律保护，公司是该专利的唯一合法权利人，生产辣椒素产品对该专利技术存在依赖。此外，公司辣椒素产品的生产经营完全由公司在自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后实施，对该专利技术不存在依赖的风险。

（六）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部分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七）结合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分析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刘明荣	资金拆借	--	340.00	1,365.81
		资金拆借利息	--	0.40	27.49
	周培良	资金拆借	--	--	2,776.55
		资金拆借利息	--	--	18.83
	关键管理人员 ^注	薪酬	425.42	346.55	218.94
	刘明荣、周培良、朱月仙、优贝健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注：薪酬数据不包含报告期支付的股份支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明荣和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在公司 2019 年度营运资金紧张的大背景下拆入资金帮助公司稳定运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明荣签署了借款协议，公司比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了刘明荣相应的利息，2020 年度公司获得了股权融资后资金面较为宽松，此后未再发生刘明荣拆入资金事项。除上表关联交易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表中的拆入资金外，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八）说明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

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公司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关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状态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苏州市荣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2021年2月5日	实际控制人早期设立的工业气体、化工原料、汽车零配件等贸易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工业气体业务危险性较高，后决定注销
2	苏州市华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销	2015年1月26日	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实验室试剂的研发，设立后一直没有实际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后决定注销

1、苏州市荣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荣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998 年停止经营，1999 年 3 月注销税务登记，当年未及时处理年检而被工商局吊销；2020 年 11 月，该公司召开股东会，正式成立清算组，登报公告等补充履行了法定的注销程序；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5000203）公司注销[2021]第 020500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其注销程序。

注销前苏州市荣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荣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明荣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东大街吴县经委大楼五楼
经营范围	非危险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工业气体
主营业务	非危险化工原料贸易
股东及持股情况	刘明荣 80%、汤其堂 2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明荣、监事汤其堂

该公司清算前已多年处于吊销状态，根据该公司的清算报告，清算前公司已不存在任何资产、债权债务。苏州市荣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期间为 1995 年-1998 年，相关的银行账户也于 1999 年注销，当时发行人尚未设立，双方不存在与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2、苏州市华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华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培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医药中间体、实验室试剂；销售化工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和产品售后服务；从事医药中间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研发医药中间体、实验室试剂；销售化工产品
股东及持股情况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执行董事周培良、监事张敏

苏州市华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2015 年 1 月）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9.76	172.33
净资产	169.76	172.2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0	-27.74

苏州市华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 2013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拟用于研发医药中间体、实验室试剂等业务，但设立后并未实际经营，和母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实缴注册资本等，为发行人该时期的合并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苏州市联东化工厂、苏州市东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客户或供应商清单及其采购或销售明细表、苏州市联东化工厂及苏州市东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了解及分析苏州市联东化工厂、苏州市东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业务或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及相关公允性等；通过企查查检索苏州市联东化工厂、苏州市东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2、查阅优贝健提供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安置方案》《补偿协议》《苏州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等文件；查阅优贝健主管税务机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优贝建设立后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停产后员工安置情况、拆迁情况、注销进展等；通过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等网站及运用互联网搜索引擎检索优贝健违法违规信息；访谈苏州协成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了解优贝健拆迁安置补偿及进度情况；

3、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辣椒素专利的发明人，了解专利零对价转让的背景；查阅专利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分析发行人使用该专利权的稳定性；查阅辣椒素产品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4、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核查是否遗漏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结合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情况；

6、查阅注销公司工商底稿，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注销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查阅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

数据、核查注销公司的银行流水及业务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苏州市联东化工厂、苏州市东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发行人属于不同的精细化学品细分行业，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也不存在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况，存在个别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但相关交易是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交易的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优贝健无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优贝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员工安置和拆迁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4、ZHOU SHENGZE（周圣泽）等专利权利人将辣椒素的专利零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合同约定以及合作双方的相关任职稳定性、持股数量等，发行人使用该专利权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5、结合可研机构出具的可研报告及子公司实际建设、销售计划等测算了辣椒素产品未来销售情况、预计收入、分成情况；发行人是该专利的唯一合法权利人，辣椒素产品的生产经营完全由发行人在已掌握的专利技术的基础上开展并逐步优化生产工艺，生产辣椒素产品对该专利技术存在依赖，但发行人辣椒素产品的生产经营完全由发行人在自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后实施，对该专利技术不存在依赖的风险；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部分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拆入资金外，双方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8、华道医药和荣洁贸易分别为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均已注销；荣洁贸易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华道医药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实缴注册资本，至 2015 年 1 月注销期间为发行人当时的合并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问题 14.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相关资质即将到期。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临期资质证书是否开展续期工作，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3）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4）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或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开展其业务所应当具备的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1、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登记产品的衍生品

发行人具备生产、销售苯磺酰氯的全部相关资质，但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曾将试制的苯磺酰氯衍生品对外销售，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3-硝基苯磺酰氯、4-溴苯磺酰氯	14.13
2020 年度	4-溴苯磺酰氯	0.45
2021 年度	--	--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鉴于：

（1）发行人销售的 3-硝基苯磺酰氯、4-溴苯磺酰氯均产生于试制过程中，销售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亦未导致安全责任事故；

（2）发行人本着物尽其用的目的将该等产品对外销售，金额较小，在发行人整体业务中占比较低；

（3）发行人及时主动停止了不规范行为，2021 年至今未销售苯磺酰氯衍生品且未来也不会再销售；

（4）发行人取得了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子公司宁夏华昊已取得上述 3-硝基苯磺酰氯、4-溴苯磺酰氯等苯磺酰氯衍生品的环评批复且相关产线已经专家组审核同意试生产，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子公司生产、销售上述衍生品以满足业务需求，母公司不会再生产销售上述相关产品。

鉴于此，发行人因报告期初超《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范围小额销售研发产生的衍生物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子公司目前也已获批试生产上述相关产品，未来不会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2、因政策等原因导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发布后的“实施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有序发放”等政策原因，发行人在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期限届满后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期间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对此，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事项的复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医药中间体生产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时间节点为 2020 年，具体申领时间按照省、市等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总体工作安排进行。在该实施节点前，现有企业可不办理排污许可证，日常生产涉及的环境管理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执行。

经访谈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

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明荣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而遭受到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范围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产品的衍生品、因政策等原因导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必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临期资质证书是否开展续期工作，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1、临期资质证书开展续期工作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中，2022 年度有效期限届满的临期资质证书共计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3355	2022.11.21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10677	2022.11.18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 00414	2022.07.10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备案证明	（苏）2J32050000643 （苏）3J32058100814	2022.07.10
5	排污许可证书	91320500058627252X001P	2022.12.09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320581000202006150048	2022.09.17

根据相关证照管理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将相应开展临期资质证书的续期工作，续期材料准备情况/续期工作安排、计划申请时间/预计取得新证时间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续期材料准备情况/续期工作安排	计划申请时间/ 预计取得新证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关部门尚未发布组织申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根据往期	预计 2022 年 7 月提交材料， 2022 年 11 月通过复审

序号	证书名称	续期材料准备情况/续期工作安排	计划申请时间/ 预计取得新证时间
		安排，发行人已经开始编制申请材料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计划于 2022 年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开放时，根据登记要求上传相关资料	预计 2022 年 9 月提交资料并取得新证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计划 2022 年 3 月确定第三方单位，编制续期所需的文本资料及申请书，发行人提供经营清单及相关人员资质材料等	预计 2022 年 4 月提交材料，2022 年 7 月取得新证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凭经营许可证即可办理	预计 2022 年 4 月提交材料，2022 年 7 月取得新证
5	排污许可证书	计划 2022 年 6 月确定第三方单位编制相关材料，发行人配合提供延期所需的文本资料，接受现场检查	预计 2022 年 10 月提交材料，2022 年 12 月取得新证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续期材料已经准备妥当，待提交	预计 2022 年 8 月提交材料，2022 年 9 月取得新证

2、发行人资质证书不存在不能续期风险

经比对相关规定，发行人临期资质证书不存在不能续期风险，相关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	1、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注册成立； 2、发行人在中国共有 8 项发明专利，7 项为原始取得，1 项为继受取得，有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企业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功能精细化学品”；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道股份

证书名称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围；（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员工总人数为 161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人数为 17 名，占比 10.56%； 5、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34,374.7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92,477.14，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共计 2,856.88，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09%。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6、2021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23,242.80 万元，总收入为 34,374.73 万元，占比 67.62%； 7、发行人自我评价：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企业成长性良好，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 8、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四）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	1、发行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058627252X； 2、发行人已制作了与其生产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3、发行人已经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0512-52969515/52969539； 4、发行人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具有相应的国家/行业/企业标准； 5、发行人已经取得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

证书名称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印件 1 份；（五）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申请续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1、发行人指定有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和岗位操作规程，具体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 2、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均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3、发行人有常熟市海虞镇海安路 6 号的不动产权，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6 月，产权证书号为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5 号； 4、发行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058627252X； 5、发行人已经编写《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在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81-2018-0078； 6、发行人已经取得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申请续期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需提供：（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发行人已经制定《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设置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 2、发行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058627252X。

证书名称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发行人申请续期排污许可证需要提交：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三）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对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标准，并愿意就不符合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生产产品、生产工艺较 2019 年申领排污许可证时不存在重大变化。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续期，需要提供（一）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发行人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JY33205810125254； 2、发行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是单位食堂，较 2020 年申领时不存在重大变化。

注：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事宜的说明》，为落实科技部门“放管服”改革要求，省科技厅已于 2018 年 3 月取消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事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涉及的“高新技术产品”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由专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过程中进行评价，无需企业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综上，发行人临期资质证书已作出相应工作安排，不存在不能续期风险。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目前持有 TQCSI 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号为 CN5483-QC），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苯磺酰氯、二苯砒、苯亚磺酸钠、N-丁基苯磺酰胺、8-羟基喹啉铜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7 月和 2022 年 1 月，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华道股份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会计凭证、财务账簿，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警告或调查，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四）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未缴社保、公积金 人员情况	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
2021.12.31	10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22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社保保险：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人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6 人为新入职员工，入职次月方正式缴纳。
2020.12.31	13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38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社保保险：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 人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0 人主要是新入职员工入职满 6 个月方正式缴纳、疫情原因无法按时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
2019.12.31	11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40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社保保险：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1 人为新入职员工，入职满 6 个月方正式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

对于上表中列明的少量应当为其缴纳但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6.91	0.90	0.16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5.07	7.68	7.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1.98	8.58	7.19
发行人净利润	6,380.77	5,936.38	3,677.17
应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0.19%	0.14%	0.2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2022 年 1 月 12 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未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2022 年 1 月 18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 年 1 月 10 日，苏银产业园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夏华昊自 2020 年 1 月注册成立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能够按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无欠缴情况。2022 年 1 月 10 日，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夏华昊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明荣先生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无条件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宁夏华昊的工商资料，取得的资质证书；了解报告期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及原因，分析相关影响；检查资质证书的到期时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资质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风险；

2、查阅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3、通过信用中国、常熟市人民政府、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处罚情况；

4、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5、查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名单并分析原因；

6、模拟测算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范围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产品的衍生品、因政策等原因导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必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2、发行人临期资质证书已作出相应工作安排，不存在不能续期风险；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警告或调查，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4、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真实合理性，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5.关于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 7 次因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此外，2021 年 6 月，发行人宁夏华昊建设项目监控系统工程施工人员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及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如是，请补充所涉及产品的具体情况，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2）说明报告期后宁夏华昊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赔偿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整改措施，证明出具单位是否为该事件的有权部门。

（3）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因安全生产及环保事项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具体整改措施，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4）结合处罚事项主管部门意见，说明发行人认定历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5）说明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6）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与安全生产部门对发行人的检查情况与检查结果，发行人是否存在超标排污或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9）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10）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1）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3）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

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5）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6）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及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如是，请补充所涉及产品的具体情况，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及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环部定期识别和获取最新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完善、修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将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汇编成册，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培训教育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事故事件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已经得到了有效落实和执行，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发行人通过“人、机、物、环境和资金”等五个方面来执行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人”即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机”即优先采用自动化程序高、安全性高的机器与设备；“物”即安全设施、安全物资等优先保障，定期检查、定期维护维保，确保完好；“环境”即创造安全舒适的工作、办公、生活环境；“资金”即按规定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经费。

（2）发行人主要生产装置配置了 DCS/PLC 控制系统及 SIS 安全仪表系统；易燃液体储罐采用 PLC 控制系统及 SIS 安全仪表系统，进口处安装有与高液位联锁的切断阀、出口处安装有紧急切断阀。设置有二道门系统、中央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应急广播系统；甲类生产装置区、储罐区设置有可燃/有毒气体探头并与园区监控中心联网；中控室视频、重大危险源储罐参数、视频监控实时上传园区及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监控部门，提升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通过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要求的本质安全诊断验收。

（3）发行人设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有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安全生产培训，并经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经过培训，取得了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证书。

（4）发行人结合生产实际编制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应急处置方案），该预案已得到有关方面专家认可，并在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相关预案在平时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演练效果良好。

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已经得到了有效落实和执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的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如下表所示：

流通环节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	盐酸、硫酸、苯磺酰氯	盐酸、硫酸
储存	氯磺酸、苯、正丁胺、甲醇、液碱、高锰酸钾、发烟硫酸、喹啉；苯磺酰氯、盐酸、硫酸	高锰酸钾、盐酸、硫酸
运输	氯磺酸、苯、正丁胺、甲醇、液碱、高锰酸钾、发烟硫酸、喹啉；苯磺酰氯、盐酸、硫酸	高锰酸钾、盐酸、硫酸
交易	过氧化氢溶液、高锰酸钾、甲苯、三氯甲烷、硫酸、盐酸、乙酸酐、高锰酸钾、四氢呋喃、石油醚、正庚烷、苯、甲醇、乙醇[无水]、1-丙醇、2-丙醇、甲基叔丁基醚、吡啶、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三乙胺、氯苯、正丁醇、二氯甲烷、喹啉、甲酸、正磷酸、苯磺酰氯、氢氧化钠、氢氧化钾、2-氨基乙醇、氟代苯、乙酸	醋酸酐、三氯甲烷、甲苯、高锰酸钾、硫酸、盐酸

注：发烟硫酸、喹啉 2020 年后期已不再使用。

（1）生产环节

①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资质齐备

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资质齐备，取得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苏）WH安许证字[E00807]《安全生产许可证》、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苏）

3S32050000068《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发行人目前生产并对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均在资质证书范围内。

②发行人生产项目安全审查手续

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建设项目为“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项目”，该项目履行了全部安全审查手续并已竣工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名称	安全审批文件	类型	编号
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项目	设立安全审查意见	安评批复	苏安监（设立审查） [2012]053 号
	安全条件审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	安评批复 （修编）	苏安监项条件（危）字 [2015]033 号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苏安监项设计（危）字 [2013]018 号
	安全设施设计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修编）	苏安监项设计（危）字 [2015]032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审查意见书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③安全生产标准化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 AQBHG II202040354，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储存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

安机关备案。

发行人氧化剂储罐区单元、易燃液体储罐区单元构成危险化学品四级重大危险源，发行人已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登记建档，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的要求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9）的标准规范、《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新辨识评估与备案工作的通知>》（常应急[2019]16号）通知要求，发行人委托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了《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于2019年8月16日取得了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编号：BA苏320581（2019）034号，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2019年12月20日，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显示发行人氧化剂储罐区单元、易燃液体储罐区单元构成危险化学品四级重大危险源。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的要求，发行人已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3）交易环节

发行人经营相关资质齐备，取得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苏（苏）危化经字0041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苏）2J32050000643（苏）3J3205810081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发行人目前对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均在资质证书范围内。

发行人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销售。采购部和销售部对供应商/客户的资质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包括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备案证明等，向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客户采购和销售危险化学品，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网上申报、备案、获取许可、核销等，同时做好相应台账资料。

（4）运输环节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采购和销售环节的危险化学品原料和产品均由第三方提供服务运输。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原料由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或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产品销售由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危险化学品，主要运输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江西宏盛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8类、9类）。	是
2	苏州市通林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是
3	苏州新区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是
4	苏州市粤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8类、9类）。	是

除上述华道股份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宁夏子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试生产企业在试生产期间由工商部分负责监管，不属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范围，待试生产结束验收后由试生产企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正式出具相关行政许可。宁夏华昊 2021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但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情况的主要系母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环节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后宁夏华昊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影响、赔偿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整改措施，证明出具单位是否为该事件的有权部门

1、宁夏华昊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影响

2021年6月23日，宁夏华昊建设项目监控系统工程一名劳务人员在安装脚手架过程中意外从预留洞口坠落。事故发生后，公司启动了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对伤者进行现场处理并紧急通知急救车送往医院急诊进行救治，但最终伤者因抢救无效死亡。

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系在项目工程建设中发生。事故发生后，宁夏华昊对事故相关各方进行了妥善处理，本次事故未对宁夏华昊建设项目的进度以及后续投产计划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11月18日，银川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银证函[2021]109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苏银产业园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建设项目“6.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确认此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宁夏华昊安全生产事故的赔偿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宁夏华昊建设项目监控系统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为中卫市天诺智能家居生活馆，其与事故亡者生前达成了劳务协议，约定相关劳务活动。事故发生后，中卫市天诺智能家居生活馆的经营者刘欢已经与事故亡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承担全部赔偿共计86万元。因此，安全事故的赔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整改措施

宁夏华昊充分吸收上述事故的教训，查明了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积极制定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加强源头管理。宁夏华昊对项目管理进行加强，委托了项目管理业务资质的管理机构从发包、实施进行全过程、专业化的管理，加强了对专业工程分包管理，确认承包、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资格。

（2）清退违规合作单位。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分包的项目，发行人对项目相关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予以清退。

（3）明确治理责任。宁夏华昊明确了项目承包各方安全管理范围及责任，尤其明确了高风险、交叉作业和频繁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4）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了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审查管理，杜绝了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合格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现象。

（5）公司系近期收到处罚决定书，拟于规定期限内尽快缴纳相应罚款。

4、证明出具单位系该事件的有权部门

2021年12月13日，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出具《证明》，宁夏华昊高处坠落事故系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宁夏华昊及负责人周培良在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12月15日，宁夏华昊安全生产的直接主管机关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就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开具了专项证明，宁夏华昊、周培良在事故中为一般违法。2022年1月24日，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宁夏华昊、周培良在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事故的直接主管部门以及开具行政处罚的上级部门等有权部门均已出具相关文件，证明宁夏华昊、周培良在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宁夏华昊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整改措施完善，安全事故的赔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未造成不利影响，相关证明出具单位系该事件的有权部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因安全生产及环保事项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具体整改措施，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安全生产及环保事项处罚的原因和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发生 4 次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相关的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

年度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具体整改情况
2019	海综罚安字[2019]第 11 号	未根据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①根据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按要求摆放危险化学品，并按时维护、保养设施和设备；②配备相关的人员负责上述工作；③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④缴纳全部处罚款项。
	海综罚安字[2019]第 46 号	1#苯进料卸车罐区，苯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探头被封闭。	①对报警器、探头进行检查，确保全部处于完好的使用状态；②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③缴纳全部处罚款项。
2020	海综罚安字[2020]第 36 号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①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②缴纳全部处罚款项。
2021	(银) 应急罚[2021]29 号	对施工单位审核不严，违法将监控系统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工程发包后失管失控，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①加强源头管理，委托项目管理业务资质的管理机构从发包、实施进行全过程、专业化管理，加强对专业工程分包管理，确认承包、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资格；②针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分包的项目，发行人对项目相关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予以清退；③明确项目承包各方安全管理范围及责任，尤其明确了高风险、交叉作业和频繁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④加强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审查管理，杜绝了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合格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现象；⑤公司系近期收到处罚决定书，拟于规定期限内尽快缴纳相应罚款。

2、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在环保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设立了安环部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不间断运行，实现“三废”有效治理并达标排放。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将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汇编成册，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事件事故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公司通过“人、机、物、环境和资金”等五个方面来执行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通过加强员工培训教育，组织员工学习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访谈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处罚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已经整改完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结合处罚事项主管部门意见，说明发行人认定历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 4 次行政处罚的处罚和认定情况如下：

年度	处罚文号	法律法规规定的罚则	实际处罚	认定
----	------	-----------	------	----

年度	处罚文号	法律法规规定的罚则	实际处罚	认定
2019	海综罚安字 [2019]第 11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5 万元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本次处罚按照最低一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最低限额给予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海综罚安字 [2019]第 46 号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1 万元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本次处罚按照最低一档“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最低限额给予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海综罚安字 [2020]第 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1.5 万元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本次处罚按照二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最低限额给予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银）应急罚 [2021]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28 万元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该情况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其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

年度	处罚文号	法律法规规定的罚则	实际处罚	认定
				量权基准（2020 版）》，按照最低一档处罚基准给予罚款； 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 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对应的处罚基准按罚款金额分为“20-30 万元”“30-50 万元”“50-70 万元”“70-100 万元”等九档，罚款 28 万元属于九档中最低一档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常熟市应急管理局、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021 年 7 月和 2022 年 1 月，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专项证明》，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综罚安字[2019]第 11 号、海综罚安字[2019]第 46 号、海综罚安字[2020]第 36 号）。上述处罚的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和 2022 年 1 月，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期间受到了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海综罚安字[2019]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海综罚安字[2019]第 46 号）、2020 年 11 月（海综罚安字[2020]第 36 号）等处罚，上述处罚属于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公司已整改完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1 月，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宁夏华昊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宁夏华昊在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该等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

（五）说明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在 2019 年度、2021 年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1）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文件，发行人 8-羟基喹啉铜批复产能为 112 吨，8-羟基喹啉批复产能为 860 吨。8-羟基喹啉铜为 8-羟基喹啉经成盐、中和等流程后的下游产品。由于发行人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以及对于产能计算标准理解不深刻等原因，发行人将 8-羟基喹啉、8-羟基喹啉铜作为系列产品合并计算产能，导致 8-羟基喹啉铜单个产品在 2019 年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计算方式	产品名称	产能	2019 年产量	产能利用率	是否超产能
合并计算	8-羟基喹啉	860 吨	174.45 吨	17.95%	否
	8-羟基喹啉铜	112 吨			
单独计算	8-羟基喹啉铜	112 吨	174.45 吨	155.76%	超过批复产能 55.76%

随着环保监管趋严，监管更加精细化，以及认识到产能计算标准的不准确，发行人通过委外加工模式降低了自产产量，2020 年后未再发生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2）2021 年度，因为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苯磺酰氯、二苯砒、苯亚磺酸钠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了 103.93%、106.58%、117.10%，超过批复产能 3.93%、6.58%、17.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规定，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发行人 2021 年苯磺酰氯、二苯砒、苯亚磺酸钠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 30%，根据上述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在排污方面，发行人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下，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关污染物的排放量并未超过批复水平，公司的超产能生产亦未造成环保事故或其

他环境污染事件。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为特殊时期的特殊情况，未造成相关的环保污染或事故等实质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访谈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 8-羟基喹啉铜超产情况超过 2 年，不再实施处罚。2021 年度苯磺酰氯、二苯砒、苯亚磺酸钠超产能的比例未超过 30%，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会给予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针对上述相关产品，子公司宁夏华昊已取得新的环评批复，且已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其中苯磺酰氯新增 5,000 吨产能、二苯砒新增 3,000 吨产能、苯亚磺酸钠新增 2,000 吨产能，未来子公司将承担较多的生产任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批复产能生产。

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具有一定的特殊原因，相关行为不会被行政处罚。

（六）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与安全生产部门对发行人的检查情况与检查结果，发行人是否存在超标排污或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1、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发行人接受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主要由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检查形式为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随机抽查。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实施的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检查情况及结果
2019 年 4 月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双随机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及时排除在线监测仪故障
2019 年 6 月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日常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019 年 11 月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大气专项检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020 年 5 月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检查：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进一步规范危废标识
2020 年 9 月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废水专项检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检查情况及结果
2021 年 4 月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园区专项检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危废仓库正常
2021 年 4 月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危废贮存场所与危废均设有标识
2021 年 7 月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危废专项检查：危废管理、处置符合规范

2、安全生产部门检查情况

发行人接受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现场监督检查主要由苏州、常熟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其制定的年度安全检查工作计划进行，国家应急管理部或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布置的检查工作，一般亦由苏州、常熟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报告期内，安全生产部门对发行人实施的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检查情况及结果
2019 年 1 月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存在 1 项重大安全隐患，被处以行政处罚（海综罚安字[2019]第 11 号）
2019 年 9 月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	存在 1 项重大安全隐患，被处以行政处罚（海综罚安字[2019]第 46 号）
2019 年 12 月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	无重大安全隐患
2020 年 2 月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无重大安全隐患
2021 年 5 月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无重大安全隐患
2021 年 6 月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无重大安全隐患
2021 年 9 月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无重大安全隐患

2019 年 1 月和 9 月，安全生产部门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各存在 1 项重大安全隐患，根据该情况，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对发行人作出海综罚安字[2019]第 11 号、海综罚安字[2019]第 46 号行政处罚，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题“（三）/1、安全生产及环保事项处罚的原因和整改措施”。

3、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况、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发行人及宁夏华昊均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并结合前述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况。

2021年6月，宁夏华昊监控系统工程一名劳务人员在安装脚手架过程中意外从高处坠落死亡，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根据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文件，宁夏华昊及其负责人周培良在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题“（四）/1、安全生产及环保事项处罚的原因和整改措施”。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污情况，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的产业政策包括：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提出“将农药和染料领域高效、安全、有利于本质安全精细化学品、专用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提出“生物法制备或生物质原料制备的大宗与精细化学品及其衍生物”属于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

（3）工信部、财政部发布的《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提出实现一批高毒农药品种的替代，支持农药企业采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对12个高毒农药产品实施替代。

（4）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继续推进新药创制，加快开发手性合成、酶催化、结晶控制等化学药制备技术。

（5）《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

要》的通知》中提到江苏产业发展重点之一，支持中间体技术、生物提取药物及中间体产品升级关键技术成果产业化发展。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国家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尤其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发行人主营的苯磺酰氯系列、8-羟基喹啉系列为代表的其他产品系列符合上述政策指向，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地位于常熟市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安路6号。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系江苏省定位化工园区。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于2001年经江苏省政府批准设立，2006年12月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冠名“中国氟化学工业园”，是江苏省首批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省内首个化工行业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建成了亚洲最大的氟材料生产及进出口基地，获评商务部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有机氟材料），并连续八年（2013-2020）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对全国化工园区的综合评审中位列中国化工园区前20强。

发行人子公司宁夏华昊的生产经营地位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产旺街76号。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苏银产业园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银产业园是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健康产业中的医药、制药、医疗器械等细分领域。《银川苏银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规划主导产业以现代纺织、精细化工等现有产业存量为基础，建立以健康产业、信息产业、先进制造产业三大产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宁夏华昊以医药中间体、高端新材料等为主，属于规划中确定的健康产业、先进制造产业，与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位于合规设立的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区范围内，宁夏华昊的生产经营位于合规设立的苏银产业园区范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四、石化化工”和“第二类限制类”/“十、医药”，以及“第三类淘汰类”/“四、石化化工”、“第三类淘汰类”/“十、医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品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现有产品	苯磺酰氯、二苯砒、N-丁基苯磺酰胺、苯亚磺酸钠、8-羟基喹啉、8-羟基喹啉铜、哈喹诺、3-异色满酮	否
自筹项目主要产品	盐酸四咪唑、左旋四咪唑、氧化苯乙烯、二氢辣椒碱、6-溴己酸乙酯、苯磺酰氯、二苯砒、对氯苯磺酰氯、4,4'-二氯二苯砒、对氟苯磺酰氯、对溴苯磺酰氯、对联苯磺酰氯、对叔丁基苯磺酰氯、对甲氧基苯磺酰氯、间硝基苯磺酰氯、苯亚磺酸钠、苯亚磺酸锌、8-羟基喹啉铜、聚合氯化铝、硫酸铝等主产品，同时副产盐酸、硫酸钠、氯化钠、焦亚硫酸钠、溴化镁、硫酸等	否
募投项目产品	苯磺酰氯、二苯砒、2,4-二（苯磺酰基）苯酚、3-氯丙酰氯、阿托伐他汀中间体 ATS-4、阿托伐他汀中间体 ATS-5、阿托伐他汀中间体 ATS-8、瑞舒伐他汀中间体 D5、瑞舒伐他汀中间体 D7	否

根据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华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华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2]228 号）函复，发行人现有项目 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项目生产的化学品均为医药中间体，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根据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关于审查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苏银土规建函[2020]56 号）函复，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工艺、产品、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淘汰类。

根据驰久（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关于审查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苏银土规建函[2021]84 号）函复，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二期工艺、产品、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淘汰类。

另外，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为江苏常熟市和宁夏银川市，具体

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华道股份	已建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项目	江苏常熟市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增设一套三效蒸发器设备项目	江苏常熟市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设备及配套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江苏常熟市
宁夏华昊	在建	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	宁夏银川市
	募投	宁夏华昊生物医药生产项目二期	宁夏银川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夏银川市

（1）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我市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工信节综[2019]5 号），发行人未被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宁节能办发[2021]3 号），其中，2021 年度工作目标为：2021 年宁夏全区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3.3%、能耗增量控制在 260 万吨标准煤以内。其中募投所在地银川市单位 GDP 能耗降低目标为同比下降 2.5%、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在 25 万吨标准煤。其中重点工作措施如下：

重点工作措施	宁夏华昊相关情况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建设。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电石、铁合金等高耗能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开展高耗能高排放（简称“两高”）项目排查，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和用能指标、未进行节能审查等违规建设项目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坚决遏制各地	宁夏华昊在建及募投项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不属于文件中所规定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电石、铁合金等高耗能项目”。

重点工作措施	宁夏华昊相关情况
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冲动。	
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综合运用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法规标准，持续淘汰低端低效设备。加大奖补力度，鼓励铁合金、活性炭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主动退出。继续严控电解铝和钢铁违规新增产能，坚持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长效机制，严厉查处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宁夏华昊在建及募投项目不属于“铁钛合金、活性炭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以及电解铝、钢铁、地条钢等落后或过剩产能”。
加强工业节能……重点对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低碳技术改造……	宁夏华昊不属于“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印发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分解下达“十四五”及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考核，并做好考核结果运用。制定下发《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办法》。下达2021年度能源审计计划，对年综合能耗50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完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开展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加快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全覆盖。开展节能自愿承诺活动，引导用能单位自觉履行节能义务。	宁夏华昊不属于年综合能耗5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不需要开展能源审计。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修订《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目标衔接，对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项目，节能审查一律不予批准，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提高审查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完成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开展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建立节能审查季报制度，按季度上报节能审查实施情况。（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除募投项目外，宁夏华昊在建项目已经取得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重点工作措施	宁夏华昊相关情况
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 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达到上述能源消耗标准的,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处于节能审查报告编制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出具机关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项目	《关于苏州华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评[2012]第 19 号)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	《关于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苏银经发[2020]29 号)	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部
宁夏华昊生物医药生产项目二期	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处于节能审查报告编制阶段	

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蒸汽、天然气及水,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	-------------	-------------	-------------

主要能源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电	441.75	353.12	310.88
蒸汽	385.74	242.96	178.32
天然气	108.18	77.92	79.99
水	20.64	14.94	11.73
合 计	956.31	688.94	580.92

2022 年 2 月，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部出具《证明》，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所涉生产项目建设期间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相应节能措施。经检索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能源消耗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达到上述能源消耗标准的，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处于节能审查报告编制阶段；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九）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十）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工程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意见、试生产/竣工验收手续，具体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项目	《关于对苏州华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苏环建[2012]228 号)	《关于对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7]55 号)
	《关于对苏州华道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 (苏环建[2015]191 号)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增设一套三效蒸发器设备项目	《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增设一套三效蒸发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环建[2019]24 号)	2021 年 10 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设备及配套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设备及配套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行审环评[2020]20713 号)	2020 年 12 月符合验收条件
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	《关于审查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苏银土规建函[2020]56	专家组于 2021 年 11 月同意试生产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号)	

2、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五）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发行人现有工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排放污染物，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单位
宁夏华昊生物医药生产项目二期	《关于审查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苏银土规建函[2021]84 号）	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国土和规划建设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审查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苏银土规建函[2021]82 号）	

4、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试生产/竣工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项目	《关于苏州华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筹）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心[2012]340 号）	《关于对苏州华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2]228 号） 《关于对苏州华道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5]191 号）	《关于对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7]55 号）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增设一套三效蒸发器设备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熟经信备[2019]87 号）	《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增设一套三效蒸发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建[2019]24 号）	2021 年 10 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设备及配套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0]79 号）	《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设备及配套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13 号）	2020 年 12 月符合验收条件
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640104-27-03-005219）	《关于审查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环境	专家组于 2021 年 11 月同意试生产

项目		影响报告书的函》（苏银土规建函[2020]56号）	
宁夏华昊生物医药生产项目二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4-640908-04-01-976687）	《关于审查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苏银土规建函[2021]84号）	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暂未验收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640908-04-03-916093）	《关于审查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苏银土规建函[2021]82号）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经按照规定获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试生产/竣工验收手续。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的规定，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地区、长江三地区（包括苏州）、珠三角地区、甘宁（包括银川市）等重点控制区域。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分别位于苏州市常熟市、银川市，位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结构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
发行人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羟基喹啉延伸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项目	电、蒸汽、天然气、水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增设一套三效蒸发器设备项目	电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设备及配套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电
宁夏华昊	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	电、蒸汽、天然气、水、柴油
	宁夏华昊生物医药生产项目二期	电、蒸汽、天然气、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电、水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并未使用煤作为主要能源，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十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位于常熟市、银川市，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高污染燃料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高污染燃料
《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通[2018]2号）	常熟市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

文件名称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高污染燃料
		燃料。
《银川市高污染燃料控制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8 号）	（一）禁煤区的范围：1.兴庆区为西起唐徕渠，东至清和南（北）街，南至宝湖东略，北至上海东路。金凤区为东起唐徕渠，南至黄河东路，北至贺兰山中路，西至包兰铁路。西夏区为两个区域，第一区域为东起包兰铁路，西至丽子园南（北）街，北至贺兰山西路，南至黄河西路；第二区域为东起丽子园北街，西至文萃北街，南至北京西路，北至贺兰山西路。2.四环高速公路、丽景街、北京路、上海路、黄河路、贺兰山路、六盘山路、亲水大街、满城街、正源街、文昌街等不在禁煤区内的城市主要交通干线路段的两侧 200 米范围内区域。3.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他对环境要求特殊的区域。 （二）控煤区的范围：除禁煤区外的城市规划区域。	（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等）。 （二）硫含量大于 0.3%（指可排放硫含量）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大于 0.5%、灰分含量大于 0.01%的柴油、煤油，硫含量大于 30mg / 立方米，灰分含量大于 20mg / 立方米的人工煤气。

经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

如前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蒸汽、燃气等。其中存在使用少量柴油的情况，柴油主要供产品转运的叉车使用。发行人使用的柴油系灰分含量小于 0.01%的柴油，符合《银川市高污染燃料控制办法》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在项目所在地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且该排污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主要污染物	有效期
2019.12.10	91320500058627252X001P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2019.12.10 -2022.12.09
2021.08.23	91640100MA76GUE892001P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COD _{Cr} 、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2021.08.23 -2026.08.22

根据相关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检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废气监测结果等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发布后“实施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有序发放”等工作安排原因，发行人在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20日）期限届满后至2019年12月10日期间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对此，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事项的复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医药中间体生产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时间节点为2020年，具体申领时间按照省、市等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总体工作安排进行。在该实施节点前，现有企业可不办理排污许可证，日常生产涉及的环境管理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执行。

经访谈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主要有：苯磺酰氯、二苯砒、N-丁基苯磺酰胺、苯亚磺酸钠、8-羟基喹啉铜、3-异色满酮。经对比核查，上述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发行人苏州生产基地涉及的污染物名称、污染物构成以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污染物具体环节及 污染物具体构成	公司处理措施
废水	主要由车间各类产品合成反应和纯化环节产生废水，主要车间生产污染物种类为COD、氨氮、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公司废水通过三效蒸发浓缩、管架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再次处理
废气	车间反应过程、蒸馏、干燥、溶解时产生的气体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	通过设备集气管、保冷措施减少罐内气体挥发、并在灌顶设半封闭装置的集气罩，然后通过二级水循环喷淋塔处理，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主要为精馏、蒸馏残渣，未反应杂质、废活性炭、污泥等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些废盐、以及一些未反应或者反应纯化过程中流失的杂质。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处理。②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主要车间相关真空机组、冷冻机、风机等产生噪音	厂房隔声、减震底座、隔声罩

发行人宁夏基地涉及的污染物名称、污染物构成以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污染物具体环节及 污染物具体构成	公司处理措施
废水	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凝废水、脱水废水、含盐废水、参照处理废水，以及办公生物污水等，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等	工艺废水采用分质收集处理的原则，高盐废水首先经高盐废水调节池中和调节水质，然后送厂区 MVR 装置蒸发除盐，除盐后的冷凝水送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调节池处置；低浓度废水直接进入物化调节池进行处理。此外，生产过程中循环水排污水、纯水制备装置排污水、车间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等一般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调节池进行处理。
废气	废气产生于车间反应过程、蒸馏、输送等环节的气体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物质	通过冷凝、吸附、喷淋等方式进行废气处理，其中含尘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处理，并对有条件进行收集的废气排放口均进行了收集，极大的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情况
固废	主要为蒸馏、精馏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固体废弃物，包括蒸(精)馏釜残、过滤树脂、脱色杂质、精馏釜残、废气固化二苯砷、MVR 装置蒸发产生的废盐以及研发中试基地产生的实验废液等。	在各装置（或单元）尽量减少其排放量，排出的废物首先考虑回收及综合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废物在分类鉴别的基础上，拟采用综合利用、外委处置等方法予以处置。
噪声	主要由车间生产配套的泵类、压缩机、风机等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及机械性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进行处理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为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三废”环保处理系统以及噪音处理设施。

① 主要废气处理设施情况

苏州基地废气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种类	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或工艺先进性	去除率
生产废气-8 羟基喹啉系列产品车间	喹啉	0.02	活性炭吸附	主要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和氯化氢气体，有机废气通过二级	80%
	硫酸雾	0.12	二级水循环喷淋塔		85%
	粉尘	0.45	布袋除尘器		99%
	HCL	0.2	二级水循环喷淋塔		95%
生产废气-苯磺酰氯车间	HCL	6725	冷凝后经二级降膜吸收塔及碱液吸收塔吸收	冷凝、二级水循环喷淋塔吸收，并结合活性炭	99.989%
生产废气-苯亚磺酸钠系列车间	HCL	0.0698	二级水循环喷淋塔	吸附工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磺化、水解等工	95%
	甲醇	0.05	二级水循环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95%
生产废气-N-丁基苯磺酰胺车间	HCL	0.5	二级水循环喷淋塔	序的氯化氢气体通过冷凝后经二级降膜吸	95%
生产废气-苯磺酰氯及二苯砒车间	甲醇	1.58	二级水循环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收塔及碱液吸收塔吸收，能够高效实现达标	95%
储罐区废气	硫酸雾	0.0152	二级水循环喷淋塔	排放；相关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实现回收，提	85%
	HCL	0.1926			95%
食堂	油烟	0.0165	油烟净化器	高粉尘回收价值	75%
导热油炉	烟尘	0.057	/		/
	SO ₂	0.0034			
	NO _x	0.713			

宁夏基地废气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先进性	污染物去除效率
挥发性有机废气	三氯甲烷	23.63	深冷+活性炭吸附+双氧水喷淋	公司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焚烧烟气采用选择性非	99%
	甲苯	6.79			99%
	苯	2.08			99%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先进性	污染物去除效率	
	甲醇	0.97		催化还原法（SNCR）、喷雾干燥法脱硫、袋式除尘；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技术、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工艺有机废气采取吸附+冷凝回收技术；工艺酸性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吸收，均属于排污许可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措施合理	99%	
	苯乙烯	0.34			99%	
	TVOC	296.1			99%	
酸性废气	HCl	8.06	两级碱喷淋			95%
	SO ₂	0.28				95%
	HBr	0.03				95%
	硫酸雾	0.34				95%
含尘废气	颗粒物	60	布袋除尘器			99%
含尘废气	颗粒物	75	喷淋吸收塔			99%
锅炉烟气	NO _x	0.64	低氮燃烧			/
	SO ₂	0.41				/
	颗粒物	0.29				/
焚烧烟气	SO ₂	4.02	SNCR 脱硝+急冷+脱酸+布袋除尘+碱喷淋洗涤			99%
	NO _x	20.24				60%
	HCl	51.42				99%
	CO	2.68				/
	颗粒物	80				99%
	二噁英类	/				/
有机废气	NMHC	1.64	碱喷淋+双氧水喷淋洗涤			90%
恶臭气体	NH ₃	0.03				90%
	H ₂ S	0.01				90%
有机废气	NMHC	/				

②主要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苏州基地废水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先进性	处理能力	排放方式与去向
8-羟基喹啉铜车间生产废水	盐分/COD/TN/Cu ²⁺	进入三效蒸发浓缩部分,	无排放	主要回用到 8-羟基喹啉铜生产过程中
N-丁基苯磺酰	盐分/COD/TN	去除 COD、	无排放	部分回用到 N-丁基苯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先进性	处理能力	排放方式与去向
胺生产废水		盐分后回用，提高酸水回收利用率，降低污水整体排放		磺酰胺生产过程中，部分回用到苯磺酰氯车间配置盐酸和硫酸
8-羟基喹啉铜车间冲洗废水	盐分/COD/TN/SS		无排放	主要回用到 8-羟基喹啉铜生产过程中
N-丁基苯磺酰胺车间冲洗废水	盐分/COD/TN/SS		无排放	主要回用到 8-羟基喹啉铜生产过程中
实验室洗瓶废水	COD/TN		无排放	主要回用到 8-羟基喹啉铜生产过程中
苯亚磺酸钠、苯磺酰氯车间生产废水	盐分/COD/苯		废水量 41,000 吨/年	送厂区废水处理站水解酸化工段配水
废气洗涤水	PH	--	无排放	回用苯磺酰氯车间配置盐酸和硫酸
初期雨水	COD/SS	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氟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49,680 吨/年，设备处理能力 500 吨/天	氟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其他车间冲洗废水	COD/SS			
苯亚磺酸钠、苯磺酰氯三效蒸发冷凝水	COD/盐分/苯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冷冻机组排水	COD/SS	直接排入清下水管网	--	清下水排口
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	COD/SS			
冷却塔排水	COD/SS			

宁夏基地废水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先进性	处理能力	排放方式与去向
氧化苯乙烯系列	COD、BOD5、	第一步采用“Fe/C 微电	废水处理能力	经过物化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先进性	处理能力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品及二氢辣椒碱车间废水	NH ₃ -N、甲苯、三氯甲烷、TDS	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的方式降低高浓度有机废水中的 COD，改善废水的生化性能，为下一步进行生化处理提供了保证。第二步，经过第一步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生化调节池，通过“水解酸化+两级 A/O 生化”进行污染物处理，实现可生化的 COD 和氨氮得以全部降解。	141,769.67 吨，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出水水质指标因子均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调解池、芬顿池、生化调节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苯磺酰氯及二苯砷车间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三氯甲烷、TDS			
苯亚磺酸钠及 8-羟基喹啉铜车间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TDS			
循环水系统废水	COD、TDS			
车间地面冲洗	COD、NH ₃ -N、TDS			
办公生活及其他（纯水制备）	COD、NH ₃ -N、TDS			

公司苏州基地和宁夏基地的污水治理措施有效，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

③噪声处理设施情况

公司噪声处理措施相对较为标准化，主要依托消声器、外壳阻尼以及减振底座等方式实现降噪效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苏州基地噪声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噪声源名称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真空机组	85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25	昼：65；夜：55
罗茨真空机组	85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25	昼：65；夜：55
冷冻机	85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25	昼：65；夜：55
风机	85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25	昼：65；夜：55
粉碎机	70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25	昼：65；夜：55
循环水泵	75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20	昼：65；夜：55

宁夏基地噪声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噪声源	声压级 dB(A)	隔声措施	降噪效果	标准限值 dB (A)
引风机	85	进风口消声器、管道外壳 阻尼	根据厂区位置不同，昼间声压级 dB(A)在 17.5-53.1；夜间声压级 dB(A)在 17.5-53.1，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65；夜：55
各类机泵	90	隔声罩壳、车间隔声		昼：65；夜：55
真空机组	85	进风口消声器、管道外壳 阻尼		昼：65；夜：55
粉碎机	90	隔声罩壳、车间隔声		昼：65；夜：55
冷却水冷却塔	85	进风口消声器、管道外壳 阻尼		昼：65；夜：55
空压机	100	进风口消声器、管道外壳 阻尼		昼：65；夜：55
锅炉风机	85	进风口消声器、管道外壳 阻尼		昼：65；夜：55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危废处理情况

公司设置有符合规范的危废仓库，相关设施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操作，能够有效防止污染扩散的风险，公司的危废均通过有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运输和处置，符合国家对危废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的规定。

公司各项固废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积极采取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生产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运走，妥善处理，避免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公司主要的排污处理设施完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各地监管要求，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转，达到节能减排的要求。

（3）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及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及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主要实际投产的生产基地为苏州基地，宁夏基地在 2021 年 12 月底开始试生产，污染物的排放主要由苏州基地产生，宁夏基地在 2022 年初对导热油炉和试生产车间进行了废气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宁夏基地由于目前试生产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少，尚未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所以暂未进行污水指标第三方检测。具体污染物排放量和检测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废气排放指标及实际排放情况

苏州基地废气排放指标及实际排放监测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废气 (mg/m ³)	三车间 1#排气筒	颗粒物	120	1.14	/	/	达标
		氯化氢	100	ND	/	/	达标
		硫酸雾	70	2.63	/	/	达标
	四车间 2#排气筒	氯化氢	100	ND	2.03	1.6	达标
		硫酸雾	70	3.22	0.51	0.1	达标
		苯	12	/	/	/	达标
	二车间 3#排气筒	氯化氢	100	0.5	2.2	1.3	达标
	三车间 4#排气筒	氯化氢	100	1.21	1.37	1.3	达标
	四车间 6#排气筒	甲醇	190	4	ND	ND	达标
	实验室 10#排气筒	TVOC	40	0.283	2.77	0.43	达标
	臭气		2,000	15	12	19.67	达标

宁夏基地废气排放指标及实际排放监测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3	实际排放浓度 mg/m^3	是否达标
				2022 年	
宁夏基地废气 (mg/m^3)	导热油炉 1# 排气筒	颗粒物	20	7	达标
		二氧化硫	50	ND	达标
		氮氧化物	30	23	达标
	车间有机废气 2#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00	63	达标

注：1、“ND”：表示低于检测范围内的最低值，未检出；2、TVOC 指总挥发性有机物；
3、“/”：表示不存在该种物质，检测未发现。

②发行人废水排放指标及实际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3	实际排放浓度 mg/m^3			是否达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苏州基地 废水 (mg/L)	pH	6~9	7.18	/	6.8	达标
	COD	500	92	/	104	达标
	BOD ₅	300.00	/	17.00	33.7	达标
	SS	400	30	33	43.3	达标
	NH ₃ -N	25.00	9.26	11.10	7.77	达标
	TP	4.00	0.18	/	0.65	达标
	盐含量	4,000	531	/	/	达标
	氟化物	20	/	/	/	达标
	石油类	20	/	/	/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ND	/	/	达标
	苯	0.5	ND	/	/	达标
	甲苯	0.5	/	/	/	达标
	总铜	2.00	/	0.06	0.11	达标

注：1、pH：氢离子浓度指数；2、COD：化学需氧量；3、BOD₅：生化需氧量；4、SS：悬浮固体；5、NH₃-N：氨氮；6、TP：总磷含量；7、“ND”：表示低于检测范围内的最低值，未检出；8、“/”：表示不存在该种物质，检测未发现。9、宁夏基地由于处于试生产阶段，污水排放量较少，暂未排入园区管网。

公司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苏州基地接入江苏氟化学工业园污水管网，宁夏基地污水接入苏银产业园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再次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苏州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环保检测报告显示公司废水、废气及噪音处理结果符合监管要求，且均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运行费用。其中，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购买、安装环保设施等固定资产投入，环保运行费用主要包括日常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相关能源消耗、环保设施维护费、技术咨询及检测费、环保实施折旧等，具体环保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苏州基地环保设施投入	环保设施期初价值 A	1,835.21	1,975.78	1,992.33
	本期新增环保设施 B	4.82	30.53	141.79
	环保设施期末价值 C= (A+B-K)	1,667.52	1,835.21	1,975.78
宁夏基地环保设施投入	本期新增环保设施 D	7,501.88	5,111.57	--
整体环保设施投入小计	苏州基地+宁夏基地新增环保设施 E=B+D	7,506.70	5,142.10	141.79
时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日常治污费用）及环保设施折旧	排污及废物处置费 F	122.9	149.97	72.42
	环保设施维护费 G	25.82	10.46	5.59
	运行能耗 H	18.03	6.79	8.18
	材料费 I	22.22	22.94	15.1
	技术咨询、检测及其他 J	3.60	2.03	41.03
	环保设施折旧 K	172.51	171.1	158.34

	小计 L	365.08	363.29	300.66
按支出口径当期环保投入 $M=L-K+E$		7,697.27	6,444.22	284.11
产品总产量 N（吨）		16,157.98	11,273.89	7,873.21
单位产量日常环保投入 $O=L/N$ （万元/吨）		0.023	0.032	0.038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适当的增加或者更换。其中公司苏州基地 2019 年环保新增设施投入金额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全行业进行安全、环保行业诊断，公司新增了部分环保实施投入。2020 年之后公司整体环保设施投入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宁夏基地项目建设，配套新增各类高标准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投入较大。

公司日常环保运行费用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分别为 365.08 万元、363.29 万元和 300.66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的折旧金额占日常环保运行费用的比例较高。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各产品单位产量日常环保运行投入为 0.023 万元/吨、0.032 万元/吨和 0.038 万元/吨，整体来说，相关产品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金额较为稳定，2021 年因为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向好，产线的生产连续性增加，公司产品产量增加较多，导致单位产量环保设施折旧分摊降低，使得单位产量日常环保运行投入有所降低，另外 2020 年度公司集中处理了部分历史积累的残渣等废弃物，使得当年相关单位产量日常环保投入略高于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公司业务整体规模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募投项目环保设施投入主要是新增 RTO 焚烧装置以及一些自动化监测配套，主要资金来自 IPO 募集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为 2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其他公共环保设施投入在宁夏生物医药项目已经完成投入。具体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备注
营 运 期	废气治理	挥发性有机 废气	RTO 焚烧装置（1 套）+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6）	105	新建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 套）+1 根 20m 高排气筒	30	新建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备注
			(DA007)。		
		酶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碱吸收(1套)+1根20m高排气筒(DA007)。	15	新建
		含氯有机废气	冷凝+活性炭吸附+双氧水吸收喷淋+1根25m高排气筒(DA002)。	/	已建
		酸性废气	两级碱喷淋吸收塔+1根20m高排气筒(DA003)。	/	已建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套)+2根20m高排气筒(DA002)。	/	已建
		焚烧烟气	SNCR+SCR脱硝+急冷+脱酸+布袋除尘+碱法脱硫(DA001)。	/	待建
		恶臭气体	碱喷淋塔+双氧水吸收喷淋塔(DA004)。	/	已建
运营期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1座,设计处理能力1000m ³ /d,采用“物化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两级A/O生化”的理工艺,达标后排园区污水厂。	/	已建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容积为30m ³ 。	/	已建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容积为740m ³ 。	/	已建
	噪声治理	设备均采用设置隔声罩,安装消声器,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		80	新建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面积729.6m ² 。		/	已建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200m ² 。		20	新建
		组合式回转窑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装置,规模为500kg/h。		/	已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		/	已建
	地下水防渗	装置区及罐区:按照《石油化工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进行重点防渗。即: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已建
		污水收集池:混凝土浇注+铺设HDPE防渗膜。		/	已建
		污水管线:采用地上明管铺设。		/	已建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地面须硬化处理,并涂至少2mm密度高的环氧树脂。		/	已建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备注
		其他：除办公生活区及绿化外，其他均做一般防渗。	/	已建
环境 风 险	环境风险	罐区围堰：设置围堰（1.2m 高，围堰内部全部硬化）及报警装置、运输管道紧急切断阀门、生产装置自动控制系统、事故水收集排放系统。	30	新建
		装置单元：对装置单元在开停车、检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可燃、有毒、污染性液体泄漏及漫流的装置单元周围设置不低于 150mm 的围堰，并设置满足泄流能力的环沟。	100	新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1980m 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	已建
	环境监测	地下水跟踪监测：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3 眼。	/	已建
		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1 套，监测因子应包括：流量、pH、COD、NH ₃ -N 等，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	已建
		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工艺废气排放口（现有工程已建）与危险废物焚烧装置焚烧废气排放口（DA006）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共 2 套，在线因子分别为：VOC _S 、SO ₂ 、NO _X 、烟尘），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80	新建
环保投资合计			460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排放量均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发行人相关的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先进、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合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将严格根据国家及地方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相应的环保投入；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良好，存在的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十六）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情况，以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未曾受到过环保领域

行政处罚，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编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确认其存在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情况；了解上述产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查阅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
- 2、走访发行人生产园区，确认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运转良好；
- 3、查阅发行人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确认其生产、交易、运输的各个环节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取得安全生产及环保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了解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获取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获取处罚事项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取环保部门与安全生产部门对发行人检查情况与检查结果的记录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超标排污或安全生产事故情形；取得发行人排污许可证；
- 5、检索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su.gov.cn/>）、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nchuan.gov.cn/>）等政府网站，了解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了解发行人超产能的背景和原因；访谈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因超产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6、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内容；检查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

厂；

8、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9、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高污染燃料目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查阅《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苏银产业园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建设项目“6.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通知》以及《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苏银产业园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建设项目“6.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11、查阅《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并确认宁夏华昊安全生产事故的赔偿标准；

12、查阅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夏华昊在“6.23”事故是一起一般违法事故；

13、查阅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报告及审批意见；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文件；

14、实地查看生产经营现场，了解污染物的生产环节、相应的处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查阅各类监测记录情况；查阅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了解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查阅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金额；查阅第三方的日常排污监测报告并和环保部门批复的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是否超标排放。核查历次现场检查情况及后续整改措施；

15、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

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已经得到了有效落实和执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环节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宁夏华昊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事故的赔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未造成不利影响，相关证明出具单位系该事件的有权部门；

3、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4、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该等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

5、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行为不会被行政处罚；

6、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污情况，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达到上述能源消耗标准的，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处于节能审查报告编制阶段；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9、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10、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经按照规定获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已建、

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试生产/竣工验收手续；

11、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2、发行人不存在在项目所在地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3、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4、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5、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排放量均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发行人相关的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先进、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合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将严格根据国家及地方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相应的环保投入；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良好，存在的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16、发行人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16.关于中介机构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的金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的

股东南京创熠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保荐协议的时间、保荐人项目组入场时间，结合上述时点，说明金浦投资、南京创熠投资发行人是否为独立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说明保障保荐工作执业独立性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适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保荐协议的时间、保荐人项目组入场时间，结合上述时点，说明金浦投资、南京创熠投资发行人是否为独立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相关事项的发生时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发生时点
1	金浦投资入股发行人	2020年7月3日
2	南京创熠入股发行人	2020年9月27日
3	保荐人项目组入场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4	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保荐协议	2021年3月8日

如上表所示，金浦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与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金浦投资按照 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认购 1,250 万股，其中 1,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创熠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与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南京创熠按照 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认购 125 股，其中 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保荐机构项目组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2020

年 12 月，华道股份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了保荐人立项程序。立项通过后，保荐人项目组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进场开展工作。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保荐协议。保荐人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隔离体系。

综上所述，保荐人进场工作时间晚于金浦投资、南京创熠等投资发行人的时间，金浦投资、南京创熠投资发行人系其独立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说明保障保荐工作执业独立性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适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1、保障保荐工作执业独立性的措施及有效性

华泰联合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为保障保荐人保荐工作的独立性，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华泰联合已建立并实施包括《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金浦投资、南京创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的投资研究决策，属于其市场化投资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2）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项目组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项目立项及内核程序。

在采取以上措施之后，不存在影响保荐人保荐工作的执业独立性的情形，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不适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一条之规定“为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行为，有效控制风险……”，即《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仅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行为。另外，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条之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即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应当是全资子公司。

在发行人股东层面，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南京创熠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创熠 20.00%份额）是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南京创熠并非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金浦投资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金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浦投资 0.03%的股权），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的股权，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则持有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50%）11%的股权，即金浦投资并非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综上，因金浦投资、南京创熠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因此不适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和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保荐协议》、保荐人项目组工作日志、保荐人项目组出差记录；

3、核查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的项目立项、内核等相关资料。

4、取得并核查金浦投资、南京创熠工商信息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保荐人进场时间晚于金浦投资、南京创熠投资发行人的时间，金浦投资、南京创熠投资发行人系其独立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为保障保荐人保荐工作的独立性，保荐人已经采取系列措施，且行之有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金浦投资、南京创熠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适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问题 17.关于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部分高校进行了合作研发。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ZHOU SHENGZE（周圣泽）、陆军均曾在同行业企业任职。

请发行人：

（1）列示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参与的环节，目前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具体收益分配机制等，是否能独家使用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对应的主要产品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力。

（2）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条款，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等专利权属纠纷情况。

（3）发行人就防止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技术泄密风险；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列示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参与的环节，目前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具体收益分配机制等，是否能独家使用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对应的主要产品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项目
1	苏州大学	他汀药物中间体工艺及其质量控制技术开发项目

公司和苏州大学主要是针对公司未来的募投项目拟开展的他汀系列产品进行了工艺及质量控制方面的合作研发。具体合作的内容如下：

合作项目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参与的环节	研发成果归属	具体收益分配机制	目前的成果
他汀药物中间体工艺及其质量控制技术开发	1、和苏州大学一起确定研究方案设计； 2、基于已知的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和苏州大学商讨、拟定研究任务； 3、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及评价； 4、根据生产中发现的问题，与苏州大学协商后续研究内容。	发行人	发行人分期支付苏州大学100万元研发费用。除此之外，不需要进行其他收益分配	已完成工艺的初步优化方案并试制了样品

如上表所示，对于和苏州大学的合作，发行人主要和苏州大学一起研究确定方案、提供已知的工艺和质控控制技术等、研究过程的质量控制及后续生产的实际问题解决方案研发等。根据合作协议第15、16条的约定，阶段性技术成果及

最终研发开发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因此拥有独家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不存在使用期限。

本合作项目对应的产品是他汀类药物，合作对象苏州大学药学院拥有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建有 3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科研实力雄厚。发行人在已经掌握的生产工艺及质控措施基础上选择和苏州大学进行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他汀类产品的质量与生产效率。例如，在特定生产环节使用经研发而筛选出的特定催化剂进行选择氧化将能够获得更好的收率。同时，在中间体(S)-6-氯-3,5-二羟基己酸叔丁酯的合成方法中使用发行人已掌握的酶作还原剂，以葡萄糖的醛基作氢供体，得到了具有高光学活性的还原产物，能达到绿色、高效的生产，避免了使用成本高、反应条件苛刻等制备工艺。整体而言，公司的他汀类药物生产技术先进，产品具有较高的竞争力。

相关产品的市场方面，中国是全球最具潜力的降血脂药市场，也是全球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203.2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302.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5%。未来五年，中国降血脂药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根据《2020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载明，在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心脑血管系统药物中本项目具体研发的阿托伐他汀和瑞舒伐他汀分别位列第一和第二。

综上，基于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及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和苏州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他汀类产品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二）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条款，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等专利权属纠纷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

发行人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刘明荣、ZHOU SHENGZE（周圣泽）、陆军。

上述人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在前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前任职单位及职务	前任职单位 工作时间	是否签署竞 业禁止条款
刘明荣	董事长、总 经理	苏州市贝斯特精细化工厂 总经理	1998.10 -2012.10	否
ZHOU SHENGZE (周圣泽)	董事、副总 经理	英国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 研究员	1998.07 -2014.11	否
陆 军	董事、技术 总监	苏州百灵威超精细材料有 限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	2011.04 -2016.03	否

经优贝健出具的《说明》确认，刘明荣与苏州贝斯特精细化工厂未签订过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 ZHOU SHENGZE（周圣泽）、陆军出具的说明，其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离职后也未收到竞业禁止相关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无论 ZHOU SHENGZE（周圣泽）、陆军是否签署了竞业禁止条款，在未收到前任职单位补偿金的情况下，均无需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2、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职务发明等专利权属纠纷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且前任职单位作为专利权人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公布号
陆军	苏州百灵威超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N-单取代高哌嗪的制备方法	CN201210520710.8
		一种手性 N-环氧丙基邻苯二甲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CN201210520707.6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公布号
ZHOU SHENGZE (周圣泽)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University of Glasgow	Compounds Having Serotonin 5-HT ₇ Receptor Antagonist Activity and Muscarinic M ₄ Receptor Agonist Activity, and Their Use in the Treatment of Psychotic Disorders	PCT Int. Appl. 2004, WO 2004087124

陆军、ZHOU SHENGZE（周圣泽）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与发行人的产品及现有技术均无关，不存在职务发明等专利权属纠纷。刘明荣在前任职单位没有形成职务发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纠纷案件。

此外，刘明荣、ZHOU SHENGZE（周圣泽）、陆军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未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因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不存在职务发明等专利权属纠纷情况。

（三）发行人就防止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技术泄密风险；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

1、技术保密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主要采取了以下相关措施：

（1）技术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设计管理制度，对技术研发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档案管理、人员管理等相关保密细则，并严格落实执行。

（2）合同或协议约束

发行人和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及不竞争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公司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于任职期间接触到的发行人的保密信息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且自其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合同后，具有 2 年竞业禁止期限。

（3）关键配方、工艺的保护措施

针对专利技术，公司积极通过专利申请，实现专利保护；对于一些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亦实行严格的内部管控，包括工厂参观出入实行严格登记制度，相关工艺调试和优化均由核心技术人员调试；此外，一些核心的催化剂制备，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亲自进行配方调制、制备和监督使用。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备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不竞争协议》，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较大的技术泄密风险。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三名，分别为刘明荣先生、ZHOU SHENGZE（周圣泽）先生和陆军先生。刘明荣先生，2012 年 11 月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ZHOU SHENGZE（周圣泽）先生，201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夏华昊执行董事、宁夏华仁总经理；陆军先生，2016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离职情形，相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较小。

此外，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激励制度，通过绩效考评，根据研发人员的实际贡献程度给予股份激励，目前核心技术人员 ZHOU SHENGZE（周圣泽）持有 50 万股股份，陆军持有 10 万股股份，激励措施效果良好，进一步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外，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将其在前任雇主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投入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公司或前任雇主关

于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且核心技术人员均持股，激励效果较好，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总体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和高校的合作研发协议，查看协议中的主要条款，了解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2、取得合作研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资料，查阅相关资料中载明的研发成果；
- 3、查阅相关行研报告，了解合作研发对应的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等；
- 4、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设计管理制度，了解技术保密相关细则；
- 5、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不竞争协议等。
-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询表；
- 7、获取并核查优贝健及 ZHOUSHENGZE（周圣泽）、陆军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
-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进行了检索；
- 9、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专利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合作研发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最终研发开发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因此拥有独家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不存在使

用期限。除支付相关的研发费用外，不需要进行其他收益分配；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技术先进，合作研发对应的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相关产品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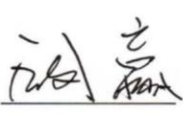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不存在职务发明等专利权属纠纷情况；

3、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备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不竞争协议》，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较大的技术泄密风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外，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将其在前任雇主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投入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公司或前任雇主关于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的纠纷或争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且核心技术人员均持股，激励效果较好，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总体较小。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2年4月26日